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1 楼 2202 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0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为 AA+，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0%、69.83%、69.73%和 69.9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121.54 万元、-19,896.02 万元、33,321.19 万元和-35,586.8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公司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也从事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基建行业及地产行业前期建设的资金投入较大，后期资金回收期较长，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支出在短期内无法匹配，现金流量的流入、流出存在时间差，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其中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售盛世福邸、盛世华章等房地产项目已基本去化完毕且为响应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培育孵化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产业，加大西海岸新区核心地段商住用地、工业用地拿地力度。未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陆续回款，且房地产项目开工建设进入预售期，发行人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58,930.81 万元、173,113.34 万元、150,318.07 万元和 150,66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7.59%、7.68%、6.13%和 6.09%，主要为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而产生的应收工程款。未来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不断深入，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回款不及时，将对发行人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665.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0.01%，占净资产比例为 66.09%。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签署的贷款协议，蓝湾整治项目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作为增信措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因此发行人未来受限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上升。

（五）项目规模调减导致部分授信额度无法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签订《关于青岛西海岸蓝色海湾整治及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政府购买协议》，原计划政府购买服务金额为 142.11 亿元。后因地方政府决定将部分蓝湾整治项目列入青岛市黄岛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财政拨付资金建设，因此调减了发行人作为乙方承建的政府购买服务金额至 66.73 亿元。因项目规模调减，发行人此前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得的蓝湾整治项目贷款授信中未使用的 55.64 亿元授信额度也将无法继续使用。

（六）房地产项目面临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部分保障房及商品房的开发建设，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如该区域对商品房的需求下降或商品房价格下跌，发行人面临的去库存压力会增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现金流情况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七）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54 万元、3,116.59 万元、325.62 万元和 0.99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36,429.15 万元、21,085.96 万元、22,554.78 万元和 5,236.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937.97 万元、13,273.00 万元、10,504.67 万元和 2,376.44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严重依赖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助等行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012.34 万元、2,559.16 万元、1,543.3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4.44%、19.28%、

14.69%和 0.00%。若未来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在行业法规、行业投融资体制、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方面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调整，将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本期债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无法通过第三方的信用评级体系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的风险。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由财务部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总经理审阅，总经理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长审阅，董事长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上述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投资者须知。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三、认购人承诺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4
二、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	114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17
第八节 税项	118
一、增值税	118
二、所得税	118
三、印花税	118

四、税项抵消	11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0
一、发行人承诺	120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4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26
二、救济措施	126
三、偿债资金来源	126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27
五、偿债保障措施	12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4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17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5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9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9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海洋投资	指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西建投贸易	指	青岛海西建投贸易有限公司
蓝湾开发	指	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区	指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指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	指	青岛市政府
控股股东、海控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区国资办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董事会	指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蓝湾整治项目	指	青岛西海岸蓝色海湾整治及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本期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房投资建设及海洋产业发展运营主体，承担了西海岸新区所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海洋产业建设运营等重要任务，是支持西海岸新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担负着地方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由于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当前发行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一旦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58,930.81 万元、173,113.34 万元、150,318.07 万元和 150,66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7.59%、7.68%、6.13%和 6.09%，主要为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而产生的应收工程款。未来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不断深入，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回款不及时，将对发行人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90,665.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0.01%，占净资产比例为 66.09%。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签署的贷款协议，蓝湾整治项目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作为增信措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因此发行人未来受限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上升。

若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转移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0%、69.83%、69.73%和 69.9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5、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121.54 万元、-19,896.02 万元、33,321.19 万元和-35,586.8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公司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也从事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基建行业及地产行业前期建设的资金投入较大，后期资金回收期较长，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支出在短期内无法匹配，现金流量的流入、流出存在时间差，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其中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售盛世福邸、盛世华章等房地产项目已基本去化完毕、且为响应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培育孵化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产业，加大西海岸新区核心地段商住用地、工业用地拿地力度。未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陆续回款，且房地产项目开工建设进入预售期，发行人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存货变现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 974,247.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38%，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及工程施工构成，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存货变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9、0.33、0.36 和 0.07，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占比较高，由于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将对发行人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已有授信无法足额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签订《关于青岛西海岸蓝色海湾整治及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政府购买协议》，原计划政府购买服务金额为 142.11 亿元。后因地方政府决

定将部分蓝湾整治项目列入青岛市黄岛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财政拨付资金建设，因此调减了发行人作为乙方承建的政府购买服务金额至 66.73 亿元。因项目规模调减，发行人此前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得的蓝湾整治项目贷款授信中未使用的 55.64 亿元授信额度也将无法继续使用，故发行人存在蓝湾整治项目授信不能足额提取的情况。

9、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大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54 万元、3,116.59 万元、325.62 万元和 0.99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36,429.15 万元、21,085.96 万元、22,554.78 万元和 5,236.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937.97 万元、13,273.00 万元、10,504.67 万元和 2,376.44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严重依赖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助等行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10、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012.34 万元、2,559.16 万元、1,543.3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4.44%、19.28%、14.69%和 0.00%。若未来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1、短期集中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17,417.14 万元、801,462.46 万元、849,588.31 万元和 869,740.91 万元，随着建设项目的增多以及多元化业务投资增加，近三年发行人融资规模逐年增加，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物料和商品房等业务，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建设亦会随之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房投资建设及海洋产业发展运营主体，承担了西海岸新区所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海洋产业建设运营等重要任务，发行人经营业务与当地政府领导层、政策导向密切相关，若未来西海岸新区政府领导层决策变动，发行人可能将面临经营业务风险。

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98%、3.92%、3.60%和 0.79%，其中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50%、0.53%、0.68%和 0.68%，物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0.98%、0.83%和 0.35%，近三年，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7%、0.00%和 0.0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代理服务业务和物料销售业务毛利率均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区域性风险

发行人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房投资建设及海洋产业发展运营主体，承担了西海岸新区所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海洋产业建设运营等重要任务，受青岛市和西海岸新区区域政策和地方经济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业务地域过于集中的区域性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业务处于垄断地位，但在房地产和代理服务业务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由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地理位置优越，经济较为发达，未来存在出现更多具备雄厚资金实力和先进营销管理经验的大型企业集团进入黄岛区代理服务和房地产业的可能，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6、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交付，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情况，进而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目前，青岛市存在城市轨道交通、经济新区及城镇化建设等多个大型固定资产项目，该部分项目投资期限较长，项目回款期较长，资金需求量大。尽管目前青岛市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地方财政较为稳定，地方债务率较为合理，但是若青岛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较大金额，出现青岛地区财政无法支撑大额投资、青岛市政府及黄岛区政府会拖欠发行人代建资金等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改革不断深化以及环境、安全等要求的不断增加，原本为经济高速发展所掩盖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环境问题、安全事故、管理层重大变动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行人面临类似的突发事件，将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暂停，即使是发行人所处地域内发生类似的突发事件，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9、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所签订的合同期限较长、金额较大，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增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数工程代建项目按照实际成本确认收入，未确认收益，待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发行人将与业主方统一确认项目代建收益。项目履约过程中一旦出现违约事件，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

10、下属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一年为亏损状态，若未来子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1 家，涉及城市建设、房地产和贸易等板块，行业跨度较大，这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

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控制度，以应对行业多元化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文件，发行人原董事长刘述职不再担任董事长职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原董事长同步卸任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董事、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在正式选聘新任董事长及增补董事前，公司治理架构存在过渡期不完善的风险。

3、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管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其日后的正常运营，这将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环境及安全生产问题的频发以及国家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相关企业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件，治理结构的突然变化可能引发公司日常决策无法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较多行业，主要包括城市建设、房地产、人力代理服务板块，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范围较广，所涉及行业较为分散，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障性生活建设业务和基础设施

施建设业务产生影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公司，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以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房地产政策风险

2016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措施，青岛市也出台了限购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发行人目前尚有在建项目，未来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大，导致房地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则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也会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最终也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4、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五）评级风险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无。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8月4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8 月 3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4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券代码	起息日	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务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日期
发行人	21 海洋 01	2021-08-19	5（3+2）	2024-08-19	2026-08-19	50,000.00	2026-08-19
合计		-	-	-	-	50,000.00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直接或间接购置土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与未来其他批文的资金用途重复。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不包含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政府隐性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并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银行应依据《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应对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应配合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调看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收支情况，向检查人员提供专户相关材料。

2、资金划付的说明

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专项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受托管理人要求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出入金单据。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调阅发行人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材料。

3、监管银行的职责和义务

（1）监管银行应当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专项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在《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专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有义务及时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3）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4）未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监管银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专户中的资金，包括发行人有未付的银行结算手续

费或发行人对监管银行存在其他负债时，监管银行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专户中的资金。

4、协议终止与解除

（1）在《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有效期内，三方不得任意解除《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的解除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变更专户开户银行的，由新的专户开户银行继承《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下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由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下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与发行人及监管银行签署新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协议任一方均有权中止履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负责尽快通知另外两方，以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三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或两方的协议目的部分或全部无法实现的，即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下述（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合理开支。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私自挪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00 亿元偿还 21 海洋 01；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995,018.78	1,995,018.78	-
非流动资产	479,000.53	479,000.53	-
资产合计	2,474,019.31	2,474,019.31	-
流动负债	869,740.91	819,740.91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860,824.35	910,824.35	50,000.00
负债合计	1,730,565.26	1,730,565.26	-
资产负债率	69.95	69.95	-
流动比率	2.29	2.43	0.14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无变化。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无变化。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不包含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6]455 号”无异议函，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发行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6 海洋 02、债券代码：281703.SH），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3 海洋 02 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 26 海洋 02 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宽（代）¹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04437679

注册资本：160,634.38 万元

实缴资本：160,634.38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1 楼 2202 户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1 楼 2202 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亮

联系电话：0532-80987236

所属行业：综合

传真：0532-80987215

邮政编码：266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¹ 根据《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原董事长刘述智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刘述智同志同步卸任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股东会决议》，由董事、总经理刘洪宽同志临时主持工作。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青岛城市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96.20 万元，实物出资 94.1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26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807.44 万元；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本次出资经青岛瑛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青瑛成会验字（2003）第 037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由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批字（2003）1-029 号”评估报告确认；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由青岛瑛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瑛成会验字（2003）第 009 号”评估报告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3.33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200.00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变更

（1）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6 年 4 月，海洋投资股东会决议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青岛瑛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青瑛成会验字（2006）第 284 号”验资报告。

该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一次出资人变更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3.33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0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股东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640.00 万元；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实物增资 2,00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2,102.00 万元，经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942.00 万元，实收资本 3,84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青岛瑛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青瑛成会内验字 2006 第 125 号”验资报告。其中，城发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增资由青岛衡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5）第 024 号”评估报告确认；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实物增资由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乾聚莱评字（2005）4 号”评估报告确认。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27.60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302.00	2,200.00	72.40
合计	5,942.00	3,84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531.00 万元，由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全额出资。2009 年 11 月，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货币出资 2,102.00 万元缴纳前次增资，以货币出资 652.00 万元，房屋出资 879.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经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3.00 万元。经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2009）润德所验字 1-032 号”验资报告。其中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房屋增资由山东琴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琴咨评字（2009）第 012021 号”评估报告确认。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21.95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833.00	5,833.00	78.05
合计	7,473.00	7,473.00	100.00

（4）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6 月，经青岛城市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市海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 666 号 3 栋 2204 户。

（5）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473.00 万元增至 61,284.97 万元。增加的 53,811.97 万元全部由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资。财政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以在建工程出资人民币 33,811.97 万元，并由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0）润德所验字 5-032 号”验资报告。其中在建工程出资由青岛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2010）润德所评报字 1-045 号”评估报告确认。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2.68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9,644.97	59,644.97	97.32
合计	61,284.97	61,284.97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海洋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增资 70,717.1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在建工程出资 20,717.16 万元。经过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2.13 万元，其中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共出资 130,362.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76%；城发公司共出资 1,6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4%，并经山东润德有限责任公司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2010）润德所验字 5-044 号”验资报告。在建工程出资由青岛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2010）润德所评报字 1-045 号”评估报告确认。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1.24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30,362.13	130,362.13	98.76
合计	132,002.13	132,002.13	100.00

（7）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9 月，公司出资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名称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发行人第二次出资人变更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1.24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130,362.13	130,362.13	98.76
合计	132,002.13	132,002.13	100.00

（8）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人由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司股东由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该次出资人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三次出资人变更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1.24
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0,362.13	130,362.13	98.76
合计	132,002.13	132,002.13	100.00

（9）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6 年 7 月，海洋投资由“青岛海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增资 6,134.68 万元，其中增资的 5,762.68 万元由实物出资，372.00 万元由货币增资，

实物出资由青岛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广房黄评字（2016）第 206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确认。增资后，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共出资 136,49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81%；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出资 1,6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1.19
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6,496.81	136,496.81	98.81
合计	138,136.81	138,136.81	100.00

（11）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名称由“青岛海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第四次出资人变更

根据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黄岛区委）第 78 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更好发挥控股集团资本运营作用，提高效率，成立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区属国有公司的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股权全额划转至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

2019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次出资人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四次出资人变更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1.19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496.81	136,496.81	98.81
合计	138,136.81	138,136.81	100.00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股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因此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3）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出资 148,49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91%；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出资 1,6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1.09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496.81	148,496.81	98.91
合计	150,136.81	150,136.81	100.00

（14）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0,497.5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出资 158,994.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98%；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出资 1,6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第七次增资后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	1,640.00	1.0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994.38	158,994.38	98.98
合计	160,634.38	160,634.38	100.00

前述股权划转、增资、名称变更等事宜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此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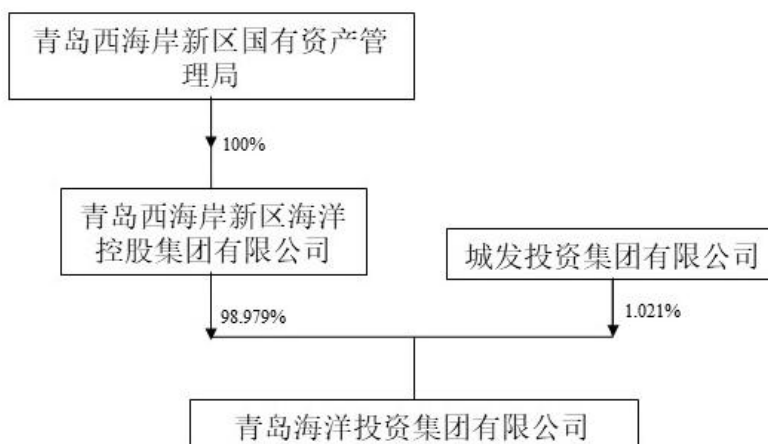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8.98% 股权，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2% 的股权。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	1.02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994.38	98.98
合计		160,634.3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控集团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海控集团资产总额为2,189.30亿元，负债总额为1,485.86亿元，

净资产为703.44；资产负债率为67.87%。2025年度，海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72.5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51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海控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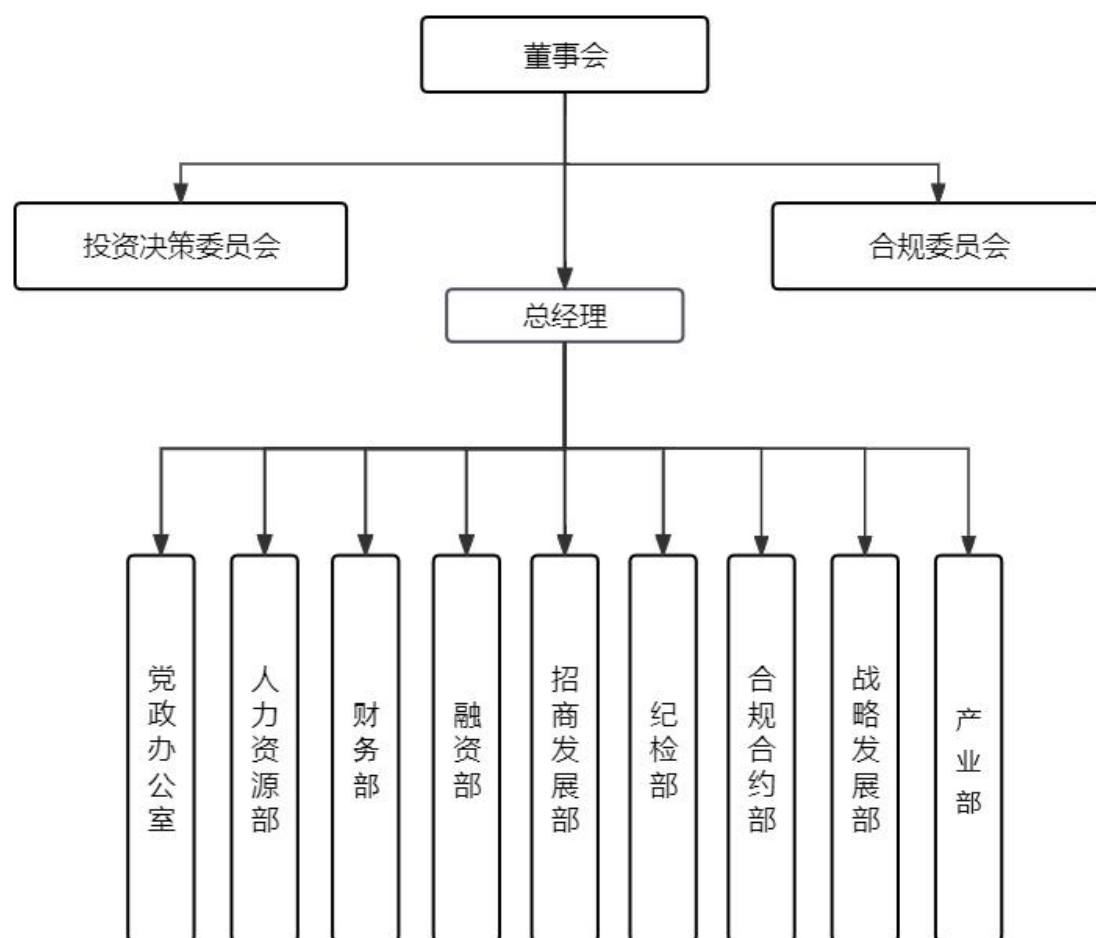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98.98%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职能机构设立 9 个部室，即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财务部、融资部、招商发展部、纪检部、合规合约部、战略发展部、产业部。

2、各部门的职能

公司本部下设常设机构。主要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党务、工团妇、行政后勤、信息及 IT、保密、工商管理等工作。

（2）人力资源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员工关系等工作。

（3）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立、会计和预决算、资金 税务、融资经济类数据统计等工作。

（4）融资部：主要承担研究并实施新的发展改革要求下的投资策略、跨领域金融合作、融资等职能。

（5）纪检部，主要负责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等。

（6）合规合约部，主要负责公司项目监督、采购策划、招标管理、供应商管理项目合约管理、风险控制、审计、法律事务等工作。

（7）招商发展部，主要负责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高效能引进产业、招商引税、子公司投资等工作。

（8）战略发展部，主要承担集团战略研究、政策研究、科技创新研究，负责部门间战略协同等职能。

（9）产业部，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需要，研究制定集团产业引进板块的定位和规划，拟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8.98% 股权，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2% 的股权，因此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城发公司组成公司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设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由被委托人依照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权限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或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管理体系：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特點，制定了包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一整套较详细的管理制度体系。

1、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公司需结合集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目标、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公司预算，作为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的量化指标，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控制力，合理、有效运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税务管理规定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其中资金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类业务中所产生的资金管理。该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支票及其他票据、财务印章、网银 U 盾管理等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从而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规范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公司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降低资金成本，加速资金周转，以达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目标；成本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各公司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该制度对职责、标准成本、成本预算、目标成本、预算管理、过程管理、结算管理、成本后评估分析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形成了有效的成本控制体系。

3、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各部门编制项目专项计划，由计划运营部督导各部门进行专项计划的制定及执行，并定期组织各项计划协调会，对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相关调整建议，对未按计划完成的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提醒和预警。开发项目计划管理制度通过规范项目计划的编制、审核、发布及变更流程，监控计划实施，确保公司开发目标的顺利实现。

4、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类重大事项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决策行为，完善决策机制，保证了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公司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充分讨论和决策，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该制度要求公司的担保行为集中在总部办理，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公司除非获得公司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否则无权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行为原则上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区国资办所属公司提供担保，且需进行担保认定，由财务成本管理部负责，以考虑专业性和对风险的判断。与此同时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等需执行市场价格。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7、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的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不同行业。公司设立了对子公司的管控权责清单，对集团的资源建立统一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以实现对各子公司的决策管理权，便于促进集团加强对子公司的产权管理，规范产权行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8、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系统制定了信息披露流程及责任处罚办法。

9、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内容涵盖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和责任追究。公司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预计将于一年内制定完成。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由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企业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公务员
1	刘洪宽	男	董事、总经理	2023.03-至今	否
2	王亮	男	董事	2021.07-至今	否
3	逢晨	男	职工董事	2023.06-至今	否
4	赵国帅	男	董事	2025.05-至今	否
5	季桓英	女	财务负责人	2023.04-至今	否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刘洪宽，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王亮，男，本科学历。历任胶建集团通辽投资建设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启盛建集团有限公司计财管理部副经理及财务二部经理、青岛海西建

设投资集团财务成本管理部副经理、青岛海西建设投资集团财务成本管理部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逢晨，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青岛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职员、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发展部负责人，现任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董事：赵国帅，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员工、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量股权项目组负责人、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刘洪宽，见董事介绍。

财务负责人：季桓英，女，本科学历。历任青岛泰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青岛人资资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暂无董事长、董事会成员暂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根据《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股东会决议》，由董事、总经理刘洪宽同志临时主持工作。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机构产生实质影响。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	49.02	583,438.79	352,013.08	231,425.71	53,340.42	16,446.90	否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青岛海投中林贸易有限公司	60.00	44,595.66	41,738.34	2,857.32	95,516.95	269.62	否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35,327.60	30,827.15	4,500.45	122,104.96	934.32	否

1、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注册资本40,8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茶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蓝湾”）注册资本40,8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0,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02%；兴银投资-兴鲁4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出资20,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98%。海西蓝湾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泉州远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银投资-兴鲁4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推荐，2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全体董事经股东会选择产生。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兴银投资-兴鲁4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系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泉州远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目的系进行财务性投资，其最终投资者为兴业银行。在股东会层面，任一股东均无法有效的影响并控制股东会决议，但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委派2名董事，占比为2/3，因此发行人实际影

响并控制董事会决议，实际的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控制。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海西蓝湾拥有控制权，因此，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定，将海西蓝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83,438.79万元，净资产为231,425.71万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3,340.42万元，净利润为16,446.90万元。

2、青岛海投中林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5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办公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材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4,595.66万元，净资产为2,857.32万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5,516.95万元，净利润为269.62万元。

3、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30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35,327.60万元，负债合计30,827.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00.45万元。202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04.96万元，实现净利润934.32万元。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均未超过10%，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10%。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受限资产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164,015.15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0.22%，占净资产比例为 34.25%，主要系取得借款而抵押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180.07	保证金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1,700.00	定期、质押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20.00	司法冻结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存货	28,598.62	抵押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070.30	抵押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3,946.16	抵押
合计	-	164,015.15	-

2、资金拆借方面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0.00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的 0.00%。

3、有息负债方面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净资产、总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净资产、总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有息负债类别	余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57.50	53.98	
银行贷款	45.74	42.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29	3.09	
有息债务合计	106.53	100.00	
净资产	47.73	有息债务/净资产	223.18
总资产	161.25	有息债务/总资产	66.0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106.53 亿元，有息债务占净资产比例为 223.18，占总资产比例为 66.06%。

4、对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有 21 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要分布于各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发行人通过派驻董监高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投融资进行管理。发行人对子公司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仍持续优化。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登记日期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名称	质权人	出质股份数额
1	2024 年 3 月 23 日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清洁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9,600.00 万股

6、分红政策

发行人各子公司未制定具体分红政策。

整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尚可、无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偿债压力可控、对子公司管控能力尚可，上述风险因素均在募集说明书中有所披露。考虑到发行人资金实力、融资能力，预计发行人整体及母公司偿债能力均较强，债

务风险较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商品房、代理服务及其他业务板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	-	53,144.50	14.94	37,624.11	12.03	33,276.66	11.14
房屋销售	306.07	0.49	3,007.79	0.85	2,462.07	0.79	3,464.05	1.16
代理服务	29,594.57	46.95	120,307.31	33.82	118,476.45	37.88	104,685.59	35.06

物料	31,684.83	50.26	166,403.89	46.78	142,720.50	45.63	120,900.13	40.49
其他业务	1,451.35	2.30	12,835.24	3.61	11,473.12	3.67	36,259.90	12.14
合计	63,036.82	100.00	355,698.73	100.00	312,756.24	100.00	298,586.33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	-	53,144.50	15.50	37,624.11	12.52	33,252.04	11.60
房屋销售	243.99	0.39	2,493.42	0.73	1,681.88	0.56	2,298.92	0.80
代理服务	29,393.64	47.00	119,493.28	34.85	117,846.55	39.22	104,158.65	36.33
物料	31,573.29	50.49	165,015.31	48.12	141,316.87	47.03	119,416.58	41.65
其他业务	1,328.17	2.12	2,746.72	0.80	2,028.12	0.67	27,566.93	9.62
合计	62,539.08	100.00	342,893.23	100.00	300,497.53	100.00	286,693.1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586.33 万元、312,756.24 万元、355,698.73 万元和 63,036.8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4,169.91 万元，增幅 4.75%，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代理服务业务和物料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42,942.49 万元，增幅 13.73%，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物料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33,276.66 万元、37,624.11 万元、53,144.5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12.03%、14.94%和 0.00%。2024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347.45 万元，增幅为 13.06%，主要系 2023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放缓，2024 年逐步恢复正常。2025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15,520.39 万元，增幅为 41.25%，主要系 2025 年蓝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4.05 万元、2,462.07 万元、3,007.79 万元和 306.0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16%、0.79%、0.85%和 0.49%。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收入规模整体相对较小，主要包括部分保障房销售收入和商品房房销售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104,685.59 万元、118,476.45 万元、120,307.31 万元和 29,594.5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6%、39.07%、34.59%和 46.95%。2024 年发行人代理服务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13,790.86 万元，增幅为 13.17%。2025 年发行人代理服务业务较 2024 年增加 1,830.86 万元，增幅为 1.55%。其代理服务收入主要来自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人事代理、人才派遣、人才培养等服务所产生的代理服务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加大了代理服务业务的发展力度，代理服务收入呈递增趋势，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新的收入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料收入分别为 120,900.13 万元、142,720.50 万元、166,403.89 万元和 31,684.8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9%、45.63%、46.78%和 50.26%。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料业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4 年物料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21,820.37 万元，增幅为 18.05%，主要是由于辐射松原木、电解铜、钢筋等贸易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物料业务较 2024 年增加 23,683.39 万元，增幅 16.59%，主要是由于辐射松原木、电解铜、钢筋等贸易规模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59.90 万元、11,473.12 万元、12,835.24 万元和 1,451.3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4%、3.67%、3.61%和 2.30%。其他业务主要是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疫情防控收入、城市维护费收入等。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24,786.78 万元，降幅为 68.36%，主要系疫情防控服务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1,362.12 万元，增幅为 11.8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	-	-	-	0.00	0.00	24.62	0.21
房屋销售	62.09	12.47	514.37	4.02	780.19	6.36	1,165.13	9.80
代理服务	200.93	40.37	814.03	6.36	629.90	5.14	526.94	4.43
物料	111.54	22.41	1,388.58	10.84	1,403.63	11.45	1,483.55	12.47
其他业务	123.18	24.75	10,088.53	78.78	9,445.00	77.05	8,692.97	73.09
合计	497.74	100.00	12,805.50	100.00	12,258.71	100.00	11,893.21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	-	0.00	0.07
房屋销售	20.29	17.10	31.69	33.63
代理服务	0.68	0.68	0.53	0.50
物料	0.35	0.83	0.98	1.23
其他业务	8.49	78.60	82.32	23.97
合计	0.79	3.60	3.92	3.9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3.92%、3.60%及 0.79%。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0.07%、0.00%和 0.00%；近三年及一期，房屋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3%、31.69%、17.10%和 20.29%；人力资源代理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50%、0.53%、0.68%和 0.68%；物料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0.98%、0.83%和 0.35%；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7%、82.32%、78.60%和 8.49%，近两年毛利率较高系房屋租赁毛利较高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

发行人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房投资建设及海洋产业发展运营主体，承担了西海岸新区所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海洋产业建设运营等重要任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76.66 万元、37,624.11 万元、53,144.50 万元和 0.00 万元。

（1）基础设施建设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负责黄岛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的建设，其业务模式为黄岛区人民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作为甲方，公司作为乙方签署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议书或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行人作为承建单位负责项目融资和建设，其中蓝色海湾整治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模式，其项目收入以发行人

与政府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的服务费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移交给甲方，其中大部分项目收益一般按照项目建设总成本的 5.00%确认。

2) 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未来回款安排
1	前湾港南港区集装箱堆场回填工程	2007-2013	2014-2026	78,064.23	78,064.23	78,200.00	66,100.00	40,000.00	是	根据政府财政及公司资金情况适度安排回款
2	上戏新校区	2017-2022	2019-2026	33,000.00	38,363.01	40,559.30	-	38,401.58	是	根据政府财政及公司资金情况适度安排回款
合计				111,064.23	116,427.24	118,759.30	66,100.00	78,401.58	-	-

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与黄岛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现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为自筹，发行人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获取投资收益，该比例通常为 5.00%，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或委托相关部门）分年度或于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公司支付相关价款。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1,064.23 万元，拟回款金额为 118,759.3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 66,100.00 万元。

3)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累计已回款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签署 代建协议
1	南港区 1880 地块及外围回填工程	2014-2024	2015-2026	92,900.00	103,969.58	109,010.56	57,540.84	76,221.72	是
2	蓝色海湾整治	2017-2022	2019-2031	432,940.00	435,635.33	667,266.00	105,012.98	170,191.13	政府购买服务
合计				525,840.00	539,604.91	776,276.56	162,553.82	246,412.85	-

注：总投资额系计划暂估的投资额，最终投资额以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已投资额为发行人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未来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	环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度	2028 年 度
1	南港区 1880 地块及外围回填工程	青开发改规划发【2007】45 号	-	-	-	-	-
2	蓝色海湾整治项目	青黄发改函【2016】192 号	-	青环黄评函【2016】41 号	-	-	-
合计					-	-	-

注：南港区1880地块及外围回填工程、蓝色海湾整治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仍有零星工程建设尚未完成，未有明确投资计划。

①南港区 1880 地块及外围回填工程

该项目位于前湾南港区，发行人主要负责围堰、疏浚、陆域形成、地基处理入前沿建设，回填面积约为 48.21 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约 92,90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103,869.58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总成本的 105.00%予以回款。

②蓝色海湾整治

该项目建设范围包括西海岸新区 282.00 公里的海岸线，其中港口航运岸线约 100.00 公里、特殊利用岸线约 15.00 公里，其他岸线约 167.00 公里。发行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清岸线。在已划定的海岸线公共岸线及相关控制红线内，除依法批准的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及军事等用途外，海岸线应当保持开放，任何组织

和个人不得圈占。开展岸线摸底调研，因地制宜实施岸线清理、生态修复、环境优化工程，并结合海岸线清理情况，加快推进退养还滩（礁）、岸线恢复工作，逐步恢复海岸线生态功能；2、修慢道。要坚持“亲民、利民、便民”理念，科学合理确定海岸线慢行系统规划方案，制定详实的建设计划，分期逐步组织实施，将慢行道建设成贯通海岸线的亲水、休闲、观光大道，打造成新区的“城市名片”；3、植绿化。普查沿海绿化情况，结合海岸线清理工作，加强海岸线生态廊道、防护林、绿化景观建设，禁止非法毁坏山体、林木、湿地、绿地及其它自然地貌和景观，提高海岸线范围内森林覆盖率；4、完善配套设施。完善公共厕所等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432,94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435,635.33 万元，该项目已纳入青岛西海岸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16-2018），经青岛市黄岛区政府审批通过，并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相关服务费支付的安排已纳入政府预算，由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按照 66.73 亿元予以回款。

4) 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政府支付服务费的年度确认收入。具体实际的资金拨付与相关的融资合同还款计划相匹配，在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具体金额在各年度间进行动态调整。

除蓝色海湾整治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建设项目期间的每年 12 月 31 日以及工程完工全面完工评审时，发行人根据财政评审文件确认收入，具体为：在项目建设期，每年年末由黄岛区财政局对发行人当年的投入成本进行审定，发行人根据黄岛区财政局的评审文件确认收入和成本。

（2）土地开发整理

1) 业务模式

受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委托，发行人负责黄岛区部分地块土地平整项目建设。其业务模式为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为甲方，公司作为乙方签署土地整平项目协议书，项目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工程结束费用由区审计局审计后，通常按照审计值加 5.00%管理费由区财政局拨付。发行人需按照区政府确定时点按期完工，竣工后由政府相关部门联合验收，达到验收条件后财政部门拨付工程费。

2) 已完成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面积
1	清洁能源客 车场地平整 工程	2018-2021	6,400.00	6,661.43	502.80	6,239.71	351.00
2	唯品会土地 平整工程	2018-2021	7,500.00	6,311.44	6,335.03	6,244.72	680.00
-	合计	-	13,900.00	12,972.87	6,837.83	12,484.43	1,031.00

注：总投资额系计划暂估的投资额，最终投资额以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已投资额为发行人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项。

3)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土地整理项目。

4) 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的土地整理项目。

5) 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土地平整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土地平整项目期间的每年 12 月 31 日以及工程完工全面完工评审时根据财政评审文件确认收入和成本。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保障性住房建设板块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负责黄岛区部分两限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其中两限房及经济适用房建成后，按照青岛市和黄岛区关于两限房的政策销售给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公租房建设完工后，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将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低收入户籍家庭、各类人才、新就业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根据青岛市公租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土地用途为住宅的，经区

政府批准后可以先租后售，出租期限不低于 5 年，出租期限自公共租赁住房办理房地产登记且实际配租之日起计算，连续租住满 5 年的承租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的条件、程序申请购买。发行人建设的公租房计划在出租期满五年后出售给承租人，出售价格由区国土资源房管部门会同区物价、财政部门制定。

（2）已完工项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开发建设了情怡福苑、盛世江山北区及南区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发行人已完工且已基本销售完毕的房地产项目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且已基本销售完毕保障性住房项目销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额	建设期	销售期	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情怡福苑	2.36	2.97	2009-2013 年	2014-2016 年	2.84	100.00%
盛世香江公馆	1.50	1.37	2008-2011 年	2012-2015 年	1.65	100.00%
盛世江山北区	0.60	0.59	2008-2010 年	2009-2011 年	1.00	100.00%
盛世江山南区	7.00	6.89	2009-2011 年	2012-2014 年	8.01	100.00%
舍埠林	1.99	1.03	2007-2009 年	2014-2016 年	1.17	100.00%
昆仑山路经适房	1.59	1.75	2009-2011 年	2013 年	2.27	100.00%
盛世华章项目回迁	1.50	1.50	2013-2014 年	2016 年	1.55	100.00%
合计	16.54	16.10	-	-	18.48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公租房项目主要有辛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黄埠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公租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地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已投资额
辛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海洋投资	昆仑山东路，科大路南	3.47	6.00	2.70	2.81
黄埠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海洋投资	珠宋路东，淮河西路南	5.78	11.31	4.38	6.25
合计			9.25	17.31	7.08	9.06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公租房项目合规情况表

项目	立项批文	环评批文	国有土地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辛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青黄发改发[2011]177 号	青环黄审[2011]208 号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建字第 370200201117264 号	370211201502040201、 370211201111070201	地字第 370200201117027 号

			0155756 号			
黄埠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青黄发改发[2013]37 号	青开环审[2014]2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20574 号	建字第 370200201317062 号	370211201406190101、 370211201406050101	地字第 370200201217093 号

辛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用地 34,728.00 平方米，建设一栋 18 层点式高层建筑、两栋 22 层点式高层建筑、一栋 18 层点式带底商建筑、两栋 15 层公寓带底商建筑；60.00 平方米小户型住宅 624 套，55.00 平方米公寓 260 套，底商和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8,30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4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1,740.00 平方米，商业用房和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8,300.00 平方米。

黄埠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用地 57,752.00 平方米，拟建设 2 栋 23 层高层公寓，2 栋 25 层高层公寓，1 栋 26 层高层公寓，2 栋 27 层高层公寓，1 栋 1 层、2 栋 2 层配套商业用房，1 座幼儿园（12 个班，三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总建筑面积 113,115.00 平方米的保障小区，其中，地上 86,605.00 平方米，其中，高层公寓面积 74,100.00 平方米，商业网点配套面积 7,375.00 平方米，幼儿园面积 5,130.00 平方米，建成 1,230 套公寓；地下建筑面积 26,510.00 平方米，配套车位 615 个。

（3）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均已竣工，无在建及拟建项目。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商品房开发业务

发行人商品房项目开发地区主要集中在青岛市黄岛区，且全部为自主开发经营，发行人具有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盛世福邸和盛世华章。

（1）商品房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在售的商品房项目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品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盛世桃源	盛世福邸	盛世华章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商品房	商品房
计划总投资	14,964.00	61,348.00	56,000.00
已投资	11,579.85	78,128.62	58,342.25
位置	六汪镇丰台路	齐长城路南、五台山路北	长江中路南侧、市民广场西侧
已开工面积	34,468.04	141,940.71	88,448.80
竣工面积	34,468.04	141,940.71	88,448.80
完工进度	100.00%	100.00%	100.00%
已销售金额	5,312.57	81,101.24	65,489.05
回款情况	4,853.19	81,048.49	65,456.9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售商品房开发项目为盛世桃源，该项目共有 10 栋住宅，其中 5 栋 6 层多层住宅，3 栋 3 层联排别墅和 2 栋 9 层小高层住宅，建筑面积共计 21,831.76 平方米；商业区域由 2 层商业及 1 栋 3 层商业组成，建筑面积共计 4,925.38 平方米；物业用房、变配电站及地库疏散楼梯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528.90 平方米；建设地下一层车库，建筑面积为 7,182.00 平方米；共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4,468.04 平方米。

除上述房地产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在建或拟建的房地产项目。

（2）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地块名称	所在地	面积	证号	出让金总额	土地用途	出让金是否缴纳完毕
胶南市海滨大道东、水城中央路西地块	胶南市海滨大道东、水城中央路西、深圳路北	26,824.00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25681 号、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25583 号	48,935.00	商住	是
	海滨大道东、水城中央路西、那鲁湾酒店西	18,071.00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25664 号			
东港头龙湾地块一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龙云路北	38,766.00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14647 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14653 号	5,296.21	城镇住宅用地	是

东港头龙湾地块二	黄岛区滨海大道东、龙云路南	36,835.00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14639 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14654 号	5,183.57	城镇住宅用地	是
辛安渭河路地块	黄岛区渭河路南、六盘山路西、洞门路北	77,813.00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49847 号	63,090.78	城镇住宅用地	是
珠江路南、衡山路西地块	珠江路南、衡山路西	22,680.00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601601 号	52,499.66	城镇住宅用地	是
黄浦江路北、太行山路西地块	黄浦江路北、太行山路西	7,206.00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83180 号	8,873.76	城镇住宅用地	是
合计	-	228,195.00	-	183,878.98	-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4、代理服务

（1）业务资质

发行人人力资源代理服务由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运营，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70211111005 和 37020720170064，发行人的代理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外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包括人事代理、人才派遣、人才培养等，经营模式为：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用工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将其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并为用工单位工作，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用工单位收取派遣费用，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并将其按月向其员工支付的工资，缴纳的五险一金等确认为成本。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104,685.59 万元、118,476.45 万元、120,307.31 万元和 29,594.5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6%、39.07%、34.59%和 46.95%。最近三年，发行人代理服务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代理业务客户主要为黄岛区内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包括海尔集团、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香江一路幼儿园、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青岛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社会治理中心、青岛市黄岛区中心医院等。

近三年公司主要代理服务经营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事代理	8,441.34	7,112.76	5,652.25
人才派遣	111,865.97	111,363.69	99,033.34
合计	120,307.31	118,476.45	104,685.59

5、物料业务

物料业务是指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开始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青岛海西建投贸易有限公司运营，目前从事内地钢材、煤、原料油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料收入分别为 120,900.13 万元、142,720.50 万元、166,403.89 万元和 31,684.8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9%、45.63%、46.78%

和 50.26%。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料业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4 年物料业务较 2023 年增加 21,820.37 万元，增幅为 18.05%，主要是由于辐射松原木贸易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物料业务较 2024 年增加 23,683.39 万元，增幅 16.59%，主要是由于辐射松原木、钢筋等贸易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主要物料贸易品种经营收入明细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物料贸易品种经营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解铜	26,273.95	24,439.52	77,059.08	93,182.13
钢材	2,657.83	6,300.04	614.13	825.92
原木	2,753.05	112,987.91	63,435.12	26,892.07
小麦	-	10.30	511.66	-
玉米	-	11,065.05	1,100.51	-
铝合金棒	-	8,657.32	-	-
木薯干	-	2,943.75	-	-
合计	31,684.83	166,403.89	142,720.50	120,900.12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品种	金额	占比
2025 年	国信华夏（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20,027.49	12.14
	青岛融合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8,960.45	11.49
	海南中林绿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17,018.22	10.31
	上海钜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10,972.42	6.65
	青岛西海岸正基实业有限公司	否	螺纹钢	6,196.94	3.76
合计				73,175.52	44.34
2024 年度	国信华夏（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辐射松原木	50,892.30	36.01
	海南中林绿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辐射松原木	40,673.80	28.78
	中林绿安（上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辐射松原木	21,313.47	15.08
	山东能源（海南）智慧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9,103.59	6.44
	海南智迪森贸易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4,590.04	3.25
合计				126,573.20	89.57
2023 年度	国信华夏（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辐射松原木	88,661.36	76.5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品种	金额	占比
	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13,773.77	11.88
	海南中林绿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6,991.90	6.03
	温州沧澜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3,709.76	3.20
	澄江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2,756.08	2.38
合计				115,892.87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品种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浙江晟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60,730.65	36.50
	上海太欣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0,358.10	6.22
	宁波远基物资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9,215.69	5.54
	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铝合金棒	8,657.32	5.20
	瑞安谦茂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玉米	8,440.84	5.07
合计				97,402.60	58.53
2024 年度	浙江晟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辐射松原木	75,446.31	52.86
	上海晟舜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小麦	20,768.48	14.55
	青岛融合能源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9,116.59	6.39
	瑞安枫易贸易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8,863.90	6.21
	南通市飞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8,450.72	5.92
合计				122,646.00	85.93
2023 年度	浙江晟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辐射松原木	96,958.28	82.65
	厦门鑫圣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9,268.61	7.90
	诚通（广州）物资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4,587.80	3.91
	秦皇岛泛亚实业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3,728.11	3.18
	宁波森隆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辐射松原木	2,769.87	2.36
合计				117,312.67	100.00

在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电汇（现金 TT）和银承两种方式支付货款。自营模式中，分为以下两种：1.先款后货模式：发行人先和下游客户签署预售合同，下游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订单后向供应商采购商

品，将采购货款支付给上游供应商，之后按照双方约定发货，收货验收后，下游客户再向发行人付清全部货款；2.先货后款模式：发行人采购商品后先向下游客户发货，收货验收后，下游客户再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由发行人向上游供货商支付货款结算。

结算周期方面，先款后货模式下，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无账期，针对下游客户的收款，回收账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先货后款模式下，针对下游客户的收款，发行人收款具有一定的回收账期，通常为一个月左右，发行人为避免月末核算中应收账款的比重过大，通常会在月初开展业务，月末大部分下游客户的款项都基本能够实现回收。因此，发行人物料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现象，但被占用规模总体较小，销售收入的现金回款风险整体可控。

6、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疫情防控服务收入、广告屏幕出租收入、商业网点和写字楼出租收入、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59.90 万元、11,473.12 万元、12,835.24 万元和 1,451.3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4%、3.67%、3.61%和 2.30%。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24,786.78 万元，降幅为 68.36%，主要系疫情防控服务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1,362.12 万元，增幅为 11.87%。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业务	7,050.79	54.93	5,996.62	52.27	4,357.20	12.02
利息业务	3,708.61	28.89	1,891.38	16.49	1,803.62	4.97
疫情防控服务收入	-	-	1,269.48	11.06	27,164.34	74.92
其他	2,075.84	16.17	2,315.64	20.18	2,934.74	8.09
其他业务合计	12,835.24	100.00	11,473.12	100.00	36,259.9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业务	5,823.24	57.72	5,111.27	54.12	3,749.68	43.13
利息业务	3,530.53	35.00	1,535.81	16.26	1,221.71	14.05
疫情防控服务业务	-	-	1,269.48	13.44	2,261.41	26.01

其他	734.76	7.28	1,528.44	16.18	1,460.16	16.80
其他业务合计	10,088.53	100.00	9,444.99	100.00	8,692.97	100.00

发行人疫情防控服务业务主要系为确保疫情期间防控物资、服务充足供应，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发行人确定为疫情防控保障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签订紧急采购协议。目前疫情防控已经结束，未来随着疫情防控服务业务逐步验收完成，发行人将不会再产生该部分收入。

发行人利息业务主要来源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青岛海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投放余额为 5,571.09 万元，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整体规模较小。

发行人租金业务模式是将其自持的商业网点、写字楼和公租房对外出租，获取租金收入，成本主要为修缮装修等费用，差额为房屋租赁板块收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出租项目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元/天/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用途	位置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租金标准
1	盛世江山南区	商业	富春江路 1142 号盛世江山南区 5 幢	10,482.94	100%	0.63
2	卓亭广场	商业、办公	江山南路 666 号	11,315.74	100%	0.5-1.5
3	出口加工区	厂房	出口加工区欧洲路七号	13,988.28	100%	0.87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发行人是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负责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黄岛区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保障房建设的重要主体，经营业务主要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城市发展已进入从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不再依赖传统规模扩张，而是围绕安全韧性、功能补短和运营可持续三条主线重构投资逻辑。“十五五”开局以来，城市更新被放在城市工作突出位置，政策层同步将城市地下管网列为国家“六张网”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明确

“十五五”期间建设改造燃气、供排水、供热等管网约 77 万公里、地下管网改造合计约 36.5 万公里，预计带动投资规模以万亿计。

从结构上看，传统的道路桥梁等土建增量放缓，而老旧管网更新、内涝治理与排水防涝、供水漏损控制、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综合管廊、垃圾与固废资源化、市政设施智慧化运维等细分方向成为政策驱动的稳定增量；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要在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中部署 23 项重大工程，包括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在内的“六张网”建设 2026 年预计相关重点领域投资规模超 7 万亿元。

前景方面，行业中长期需求仍受城镇化质量提升、城市安全治理和生活品质升级支撑，但区域分化与投融资约束是决定性变量——在地方财政纪律与隐性债务监管延续的背景下，未来增长更依赖项目层面的收益自平衡、使用者付费或合规的多元化资金来源，具备真实运营现金流且布局于财政实力较强、人口产业支撑稳固区域的主体，相较单纯依赖代建回购或财政结算的传统模式，抗周期能力与再融资稳定性相对更优。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为 523,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预计为 537,064 亿元，增长 3.1%。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预计为 9,7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预计为 197,964 亿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预计为 332,317 亿元，下降 1.1%。基础设施投资预计增长 4.4%

2）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青岛西海岸新区肩负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等多重战略功能，经济体量为基建投资提供了坚实支撑。2025 年全区生产总值达 5534.35 亿元，同比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6.70 亿元。依托雄厚的产业基础与港口枢纽地位，区域在经略海洋、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及港产城融合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使得对外集疏运体系、产业园区配套及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维持着刚性的再投资需求。

经过前期高强度开发，新区城市骨架已基本成型，建设重点正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式提质增效。随着地铁 1 号线、6 号线一期及多条骨干路网的通车，区域通

达性显著提升。当前建设重心更多聚焦于东部城区功能完善、老城区更新改造以及古镇口、董家口等重点板块的深化配套，叠加老旧小区整治与公共停车场建设，投资逻辑已由单纯铺摊子转向补短板、提效能与保安全并重。

近期基建动向凸显对安全韧性与民生短板的倾斜。在市级统筹下，风河防洪减灾与生态治理、老旧供水管网更新、雨污分流改造及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成为近一两年政府投资的确定性抓手。同时，围绕农村基础设施提档、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布局及非直供电小区改造等微观领域，呈现出大体量工程续建与小而散的民生项目滚动推进相结合的特征，建设时序与财政资金调度紧密挂钩。

展望十五五开局阶段，新区基建前景虽受益于国家战略赋能与人口产业集聚，但仍面临财政纪律与债务约束的严峻考验。未来增量将高度依赖项目能否纳入上级资金盘子或实现收益自平衡，单纯依靠代建回购的模式空间受限。具备真实运营现金流的水务环保、公用事业及园区配套运营类资产，因其抗周期属性与再融资稳定性，将在区域分化加剧的背景下展现出更强的业务韧性。

西海岸新区紧紧抓住桥隧开通和新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立足为青岛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作贡献，以世界眼光谋划未来、以国际标准提升工作、以本土优势彰显特色，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黄岛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实力更强的经济新区；建设国家工业生态园；建设充满活力的开放新区；建设生态宜居的城市新区；建设文化繁荣的人文社区；建设和谐共享的幸福新区。

2、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1) 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我国住房保障已从过去以经济适用房、棚改安置为主的历史阶段，转入租购并举、配租与配售并行的新框架：配租型以公租房兜底和低门槛保租房扩面为主，配售型则按保本微利原则定价，并对再上市实行严格封闭管理，本质上把保障房做成不能走商品化套利的社会资产。这套体系的服务对象也更聚焦——优先面向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城市引进人才与新市民青年人，强调职住平衡与公共服务可达性，而非简单以户籍或资产一刀切。

从执行体量看，保障房建设仍在高位推进但更讲精准投放。根据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数据，2025 年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

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21 万套（间），同时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17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7 万个、惠及居民 499 万户。项目生成方式也在变化，地方政府普遍采用以需定建、轮候库管理，并把保障性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做项目储备；筹集渠道除新建外，越来越多通过盘活存量土地房屋、改造闲置物业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房来落地，政策工具上则与专项债使用范围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形成组合拳，使供给端更偏工程加资产运营，而不只是征地拆迁逻辑。

需求侧的刚性支撑主要来自人口流动结构与产业升级竞争。新市民、青年人群体在大中城市阶段性租房需求旺盛，而不少城市又把人才安居作为招商引智前置条件，这让保租房与配售型保障房从民政兜底工程，延伸为城市营商环境与人口黏性的基础设施；叠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治理与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保障房行业的外延事实上被纳入更大范围的更新盘，嵌入完整社区、轨道站点周边与产业功能区做系统化供应。

展望十五五开局阶段，保障房行业总需求仍然结实，但其景气将更明显分化，人口净流入、产业支撑强、土地与财政可承受度高的城市，更容易把保障房做成可持续的资产运营业务；而压力更大的区域则会更倚赖上级资金与政策性工具，项目节奏和回款确定性也更敏感。对市场主体而言，未来竞争力在于租金收缴与运维、配售资金监管、封闭流转管理、以及合规增信与多元化资金匹配。

2）青岛市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青岛市已构建起配售型保障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并行的多层次供给体系。根据 2025 年官方披露数据，全市当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247 套，实现 3600 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体全面封顶并转入常态化配售，同时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覆盖 1 万户。通过上线轮候服务系统与计分排序机制，青岛已建立起可追溯、可预期的配售流转闭环，入库需求规模达万户级，表明保障房需求并非纸面估算，而是具备真实的刚性支撑。

供给结构呈现明显的“主城优先、存量盘活”特征，不再单纯依赖远郊增量扩张。青岛保障房行业虽拥有坚实的人口与产业需求底盘，但财政约束下的结构性分化不容忽视。随着土地成本上升与地方基金收入波动，单纯依赖财政出资的大拆大

建模式难以为继，未来项目落地将更依赖专项债、再贷款等政策性工具与收购存量商品房转保障用途的组合拳。对于市场主体而言，行业机会将更多体现在具备稳定租金收缴率的运营环节以及主城核心区稀缺地块的配售项目上。

3）青岛西海岸新区保障房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西海岸新区住房保障供给已由单一新建扩张转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租赁补贴”并行运行的完整体系，供给组织方式更强调以需定建、轮候管理与项目收益合规化。根据《2026 年青岛市黄岛区政府工作报告》披露信息，新区在前期已全面完成保交楼、保交房任务，交付房屋 2.9 万套，并累计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2.5 万套，反映出区域住房民生工程在较大存量基数上进入“消化、迭代与常态化供给”阶段。

从需求底色看，西海岸新区作为人口净流入大区与产业功能承载平台，住房需求由产业和就业密度持续支撑，但地方财政收支紧平衡与土地出让收入波动，使保障房建设的可持续路径更依赖“上级资金/政策性工具+项目现金流自平衡/运营收益”的组合，而非单纯财政出资驱动的规模竞赛。西海岸新区保障房行业在中长期仍具刚性需求底盘，但行业景气将进一步向纳入政府年度计划盘子、资金来源可核查、且具备稳定租金收缴或配售资金回笼机制的供给方式集中，市场化主体参与价值更多体现在合规承接建设管理、存量资产改造转租与后续运营维护环节。

3、房地产开发行业

1）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经过 2022 年以来的深度调整，我国房地产市场已明确从总量扩张阶段转入以存量消化、结构分化与制度重构为主的阶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82788 亿元，同比下降 17.2%；房屋施工面积 659,89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0.0%；新开工面积 58770 万平方米，下降 20.4%；竣工面积 60348 万平方米，下降 18.1%；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下降 8.7%，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93117 亿元，下降 13.4%。进入 2026 年，呈现降幅收窄但仍在负区间的企稳消化特征：1-4 月开发投资 23,969 亿元，同比下降 13.7%，施工、新开工、竣工、销售面积与销售额、到位资金等关键科目仍多为双位数负增长，说明行业修复更多依赖政策托底与风险处置推进，而非回

到过去的信用扩张周期。

供需关系与政策框架层面，“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已成为顶层设计出发点，行业政策主线由短期救市逐步过渡到“稳市场+构建新模式”并重的系统性调整。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房地产表述置于风险防范化解框架下，提出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强调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探索多渠道盘活存量商品房并鼓励收购存量房用于保障房，同时继续发挥保交房白名单机制、深化公积金改革，并明确要深入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基础制度和配套政策建设；“十五五”规划建议亦将“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放在民生与共同富裕框架下，要求完善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房供给，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供给，并以“好房子”与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推动品质升级与供给侧改革。从制度演进看，项目公司风险隔离、融资协调机制与更有约束的预售/现房销售配套、以及“人—房—地—钱”联动的规划管控，正在把行业从“高负债高周转”拉回以项目现金流与交付安全为核心的运行逻辑。

前景上，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需求并未消失，但会持续呈现强分化。人口净流入、产业支撑强、去化周期相对可控的城市与板块，仍保有改善性换房、优质区位与高品质产品的有效需求；而多数三四线及人口流出区域更现实的路径是存量消化、保障房与城市更新承接，而非再走土地金融驱动的扩量循环。对行业整体而言，下一阶段的“增长”更多体现为风险收敛、资产周转修复与运营服务价值提升。

2) 青岛市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青岛市房地产市场处于总量收缩但结构分化的筑底阶段。根据青岛市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246.6 亿元，同比下降 18.6%，其中住宅投资 1,081.3 亿元、下降 12.8%；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3.8 万平方米，下降 15.9%，销售额 1,333.8 亿元，下降 18.8%；房屋施工面积 6,081.7 万平方米，下降 25.1%，新开工面积仅 289.5 万平方米，下降 25.1%，竣工面积 586.0 万平方米，下降 47.3%。上述指标全面下行，行业已从过去的信用扩张与高周转逻辑中退出，当前开发活动以续建收尾、存量去化和政策引导下的有限新增为主，土地端住宅类用地成交规模亦显著缩量，供需关系的再平衡仍在过程中。

从市场结构看，青岛楼市的分化特征十分明确。第三方机构监测显示，2025 年全市新建商品住宅成交约 4.4 万套，二手房成交约 6.5 万套，二手房成交量已超过新房，市场整体呈刚改与改善需求主导的换房链条特征，120-150 平方米面积段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结构向品质化方向演进。去化压力虽未完全解除，但随新增供应大幅收缩，全市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自高位逐步回落，2025 年末大致降至 22 个月左右。进入 2026 年，在低基数与政策托底下出现阶段性边际修复迹象，1-4 月新建商品房成交套数、面积较去年同期小幅转正，但修复幅度尚不足以改变行业整体处于存量消化周期的基本判断。

展望“十五五”时期，青岛房地产行业的运行框架将由增长导向切换为稳市场与防风险导向下的新发展模式构建。青岛市政府 2026 年出台的支持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延续了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的主线，重点方向包括推进好房子项目建设与金融服务创新、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转保障性用途、启动原拆原建自主更新试点及城中村改造商品化安置等，政策意图在于用存量盘活替代增量依赖，用结构性工具稳住交付与市场预期。

4、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青岛市是环渤海经济圈中经济最具活力和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区域经济优势明显，拥有“港口、海洋、旅游”三大特色经济。山东省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及青岛市“环湾保护，拥湾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位置优越的黄岛区和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

2023-2025 年，青岛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973.16 亿元、16,179.46 亿元和 17,560.67 亿元，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在山东省排名均为第一位。2023-2025 年，西海岸新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003.38 亿元、5,216.31 亿元和 5,534.35 亿元，西海岸新区经济总量均位居青岛市区县第一位。

西海岸新区紧紧抓住桥隧开通和西海岸经济新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立足为青岛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作贡献，以世界眼光谋划未来、以国际标准提升工作、以本土优势彰显特色，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快西海岸新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实力更强的经济新区；建设国家工业生态园；建设充满活力的开放

新区；建设生态宜居的城市新区；建设文化繁荣的人文社区；建设和谐共享的幸福新区。

2) 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是支持西海岸新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担负着地方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一直积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信贷资金、商业银行贷款资金等方式为西海岸新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发行人与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这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深入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在新时代国企改革大潮中顺势而为、乘势而上，聚焦“全面战略转型”，大力实施“瞄准一个目标、把握两条主线、提升三大能力、聚焦三大业务、坚持四位一体”的“12334”综合发展战略，逐渐探索走出了一条活力迸发、效益突出、管控有力的地方国有投资公司市场化改革发展新路，全力助推西海岸新区新旧动能转换，为青岛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海投力量。

瞄准一个目标：高效运作国有资本，彰显新区国企担当，打造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把握两条主线：全面市场转型与服务城市发展同频共振、互融共进、协同共赢。

提升三大能力：坚持效益化、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着力提升国有资源配置、国有资产盘活、国有资本运作“三大能力”。

聚焦三大业务：聚焦股权投资、资本运营与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城市建设投资运营三大业务领域，打造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支撑。

坚持四位一体：坚持以投资创新为核心，构建“融、投、管、退”四位一体运营新模式。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7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50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6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财务数据为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期末合并口径数据、2024 年审计报告期末合并口径数据和 2025 年审计报告期末合并口径数据。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发行人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表

企业全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青岛致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钺盾拍卖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灵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海投优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企业全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海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傲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泓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西海新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澄盈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海存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2024 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

企业全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青岛戍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樾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隐珠富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海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晟海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杨家山里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西海富民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灵珠云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希海清能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钺盾拍卖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青岛海馥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青岛海元亨泰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青岛鲨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025 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

企业全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青岛琅琊渔歌富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青岛荣海曦盛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青岛海投优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海创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699.09	189,150.09	88,286.63	106,72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516.13	154,468.07	173,200.40	159,669.99
其中：应收票据	6,850.00	4,150.00	87.05	739.17
应收账款	150,666.13	150,318.07	173,113.34	158,930.8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5,663.43	84,086.86	88,616.08	77,358.40
其他应收款	56,408.61	55,267.21	56,731.70	59,081.50
合同资产	530,596.66	526,824.77	565,079.26	537,882.92
存货	974,247.21	951,390.06	936,099.96	871,101.0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123.03	11,578.90
其他流动资产	26,887.65	24,163.42	14,531.44	15,916.63
流动资产合计	1,995,018.78	1,985,350.48	1,931,668.50	1,839,311.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3,254.25
长期股权投资	20,662.74	20,662.74	19,845.86	20,76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29.16	33,529.16	43,529.16	48,912.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0.00	4,700.00	4,700.00	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2,174.71	222,174.71	206,883.15	147,119.78
固定资产	22,619.48	22,921.71	22,026.08	20,194.66
工程物资	340.63	-	-	-
在建工程	151,587.94	139,549.35	4.65	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63.14	371.05	381.31	391.57
无形资产	17,047.70	17,480.39	19,190.93	9,575.89
开发支出	7.36	7.36	-	-
商誉	309.21	309.21	309.21	309.21
长期待摊费用	1,632.91	1,636.04	1,339.06	72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01	494.01	243.47	12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1.52	3,531.52	3,531.52	3,53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00.53	467,367.26	321,984.40	255,505.38
资产总计	2,474,019.30	2,452,717.74	2,253,652.90	2,094,81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281.32	393,728.32	262,610.00	131,830.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708.71	42,846.25	40,934.50	68,423.42
其中：应付票据	14,622.93	17,972.27	11,401.92	43,447.50
应付账款	23,085.79	24,873.98	29,532.57	24,975.92

预收款项	20.50	20.50	14.40	21.90
合同负债	22,689.04	29,131.90	19,563.27	13,233.21
应付职工薪酬	1,020.71	1,203.57	1,271.58	1,103.02
应交税费	49,259.29	59,792.32	48,379.94	42,053.56
其他应付款合计	51,953.72	48,310.11	92,432.03	44,06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954.46	223,795.42	234,057.68	266,216.58
其他流动负债	853.16	50,759.93	102,199.06	150,473.76
流动负债合计	869,740.91	849,588.31	801,462.46	717,417.1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82,049.43	502,666.77	403,413.58	404,632.72
应付债券	325,575.94	305,190.50	297,171.09	253,687.12
租赁负债	123.85	123.32	148.23	173.13
长期应付款	9,489.77	8,951.24	28,724.73	23,066.32
递延收益	312.68	469.84	139.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72.67	43,272.67	42,704.32	42,15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824.35	860,674.35	772,301.16	723,712.70
负债合计	1,730,565.26	1,710,262.66	1,573,763.62	1,441,12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634.38	160,634.38	160,634.38	160,634.38
资本公积	232,948.37	232,948.37	224,047.89	224,047.87
其他综合收益	28,824.39	28,824.39	28,276.82	28,494.69
其他权益工具	146,503.44	146,503.44	99,700.00	99,700.00
其中：永续债	146,503.44	146,503.44	99,700.00	99,700.00
盈余公积	10,106.21	10,106.21	10,106.21	10,106.21
一般风险准备	85.66	85.66	85.13	85.13
未分配利润	127,300.20	125,684.24	116,771.12	104,80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402.64	704,786.68	639,621.55	627,868.76
少数股东权益	37,051.40	37,668.40	40,267.74	25,81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454.05	742,455.08	679,889.29	653,68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4,019.30	2,452,717.74	2,253,652.90	2,094,816.9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146.62	355,971.13	313,155.22	299,462.05
其中：营业收入	63,036.82	355,698.73	312,756.24	298,586.33
利息收入	109.80	272.40	398.98	875.72
二、营业总成本	65,755.82	362,075.26	319,478.72	302,404.14
其中：营业成本	62,539.08	342,893.23	300,497.53	286,693.11
税金及附加	611.53	2,439.32	2,239.63	2,878.82
销售费用	22.43	65.94	20.00	75.78
管理费用	1,724.07	6,444.31	6,868.94	6,485.33
研发费用	1,158.73	4,957.73	4,004.93	-
财务费用	-300.02	5,274.72	5,847.67	6,271.10

其中：利息费用	792.81	5,719.04	5,956.21	7,197.52
利息收入	1,313.72	574.76	519.28	977.98
加：其他收益	5,236.72	22,554.78	21,085.96	36,429.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43.31	2,559.16	-2,012.34
投资收益	-	647.08	600.32	-7,38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52.80	282.75	3,286.24
资产处置收益	-	-	-	3.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1.97	-1,040.67	-425.41	175.21
三、营业利润	2,485.54	17,600.37	17,496.53	24,269.68
加：营业外收入	0.99	325.62	3,116.59	33.54
减：营业外支出	26.00	77.50	37.39	66.88
四、利润总额	2,460.53	17,848.50	20,575.73	24,236.34
减：所得税费用	84.09	7,343.83	7,302.73	10,298.37
五、净利润	2,376.44	10,504.67	13,273.00	13,93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76.44	10,504.67	13,273.00	13,93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3.44	13,200.09	14,653.55	13,982.18
少数股东损益	-616.99	-2,695.42	-1,380.55	-44.21
六、每股收益：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547.57	-217.87	4,222.5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76.44	11,052.23	13,055.13	18,16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3.44	13,747.66	14,435.68	18,20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99	-2,695.42	-1,380.55	-44.2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41.40	441,319.33	324,524.73	297,07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606.47	10,079.29	6,77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80.94	409.78	92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7	743.91	13.47	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6.47	81,381.69	128,320.40	63,07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48.24	528,332.33	463,347.67	367,85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94.50	440,311.30	394,323.65	389,28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8,135.82	5,073.10	8,434.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09	8,714.88	6,079.77	3,87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7.26	6,557.65	12,164.85	36,77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25	31,291.48	65,602.33	32,6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35.09	495,011.14	483,243.69	470,9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6.85	33,321.19	-19,896.02	-103,12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19,963.46	49,787.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2.71	1,817.57	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02.71	21,781.03	49,80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2.63	17,586.21	8,914.37	14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3.60	16,206.54	23,151.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2.63	17,755.54	25,120.91	23,30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63	-5,452.83	-3,339.88	26,50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799.52	1,029.94	31,28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8	1,029.94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335.61	689,928.22	432,626.00	225,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000.00	197,359.00	152,070.72	316,89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5.00	139,300.00	68,704.03	118,33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20.61	1,182,386.74	654,430.69	692,11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870.54	835,820.30	485,515.63	488,41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9.05	65,999.23	52,182.96	53,70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2.22	273,212.58	126,963.19	55,83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91.80	1,175,032.10	664,661.79	597,95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19	7,354.64	-10,231.09	94,15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20.68	35,222.99	-33,467.00	17,53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74.12	58,051.13	91,518.12	73,98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3.43	93,274.12	58,051.13	91,518.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96.82	99,763.75	29,950.49	28,0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121,963.45	121,671.17	155,379.82	141,534.83

预付款项	178.11	81.81	95.39	81.81
其他应收款	502,248.31	483,104.76	398,850.09	618,536.66
合同资产	94,811.94	94,811.94	120,405.79	93,974.97
存货	269,047.19	260,499.94	247,061.32	237,543.08
其他流动资产	0.92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67,546.74	1,059,933.38	951,742.90	1,119,733.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1,455.48	411,455.48	411,286.03	170,33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07.55	4,407.55	4,407.55	2,901.00
投资性房地产	109,793.72	109,793.72	109,861.07	109,013.83
固定资产	15,575.19	15,782.69	16,634.22	17,518.58
无形资产	64.94	70.21	86.03	10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3	133.13	109.61	8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1.52	3,531.52	3,531.52	3,53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961.55	545,174.32	545,916.03	303,486.86
资产总计	1,612,508.28	1,605,107.69	1,497,658.93	1,423,21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822.32	315,708.32	237,670.00	119,130.83
应付票据	810.76	403.46	364.79	130.43
应付账款	2,401.88	2,592.10	4,364.20	4,809.21
预收款项	20.50	20.50	12.00	12.00
合同负债	160.30	14.06	8.10	65.06
应付职工薪酬	114.09	145.13	353.99	440.36
应交税费	10,831.15	10,876.41	10,251.84	10,458.29
其他应付款合计	183,345.04	219,469.04	197,143.89	114,79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345.18	154,958.06	157,081.86	240,554.42
其他流动负债	8.02	48,100.74	99,742.02	138,786.96
流动负债合计	766,859.24	752,287.81	706,992.70	629,18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	55,027.50	38,700.00	63,813.52
应付债券	325,575.94	305,190.50	297,171.09	253,687.12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8,638.25	9,64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54.57	13,754.57	13,771.40	13,507.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330.51	373,972.57	358,280.75	340,649.22
负债合计	1,135,189.75	1,126,260.39	1,065,273.44	969,83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634.38	160,634.38	160,634.38	160,634.38
资本公积	108,116.77	108,116.77	99,216.77	116,202.87
其他综合收益	21,837.99	21,837.99	21,837.99	22,125.50
其他权益工具	146,503.44	146,503.44	99,700.00	99,700.00
其中：永续债	146,503.44	146,503.44	99,700.00	99,700.00
盈余公积	10,106.21	10,106.21	10,106.21	10,106.21
未分配利润	30,119.74	31,648.52	40,890.13	44,61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318.53	478,847.31	432,385.48	453,38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2,508.28	1,605,107.69	1,497,658.93	1,423,219.8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4.34	51,359.59	31,911.35	50,126.70
其中：营业收入	3,754.34	51,359.59	31,911.35	50,126.70
二、营业总成本	3,212.60	46,726.91	26,262.85	52,672.31
其中：营业成本	3,212.60	46,726.91	26,262.85	42,948.29
税金及附加	374.13	1,234.92	939.74	1,870.32
销售费用	-	-	-	57.13
管理费用	455.76	2,047.50	2,512.50	2,652.17
财务费用	-161.80	4,049.59	2,439.80	5,144.40
加：其他收益	1.05	0.73	2.57	116.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7.34	1,504.25	-2,013.55
投资收益	-	-146.15	-230.69	-961.6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94.11	-108.02	-36.34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25.30	-3,006.20	924.58	-5,440.2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3	13.3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00	6.16	0.14	66.82
四、利润总额	-151.30	-3,012.33	937.82	-5,507.02
减：所得税费用	-	-158.60	667.41	291.42
五、净利润	-151.30	-2,853.74	270.41	-5,798.4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66	108,153.42	12,274.08	44,08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4.85	284,308.73	301,919.64	141,66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6.51	392,462.15	314,193.72	185,74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5.06	37,174.91	48,622.85	31,12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07	1,146.90	1,192.79	1,38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54	1,667.68	2,035.23	33,58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9.09	292,906.28	229,199.27	225,40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15.77	332,895.77	281,050.14	291,5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9.26	59,566.38	33,143.59	-105,76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787.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33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6,12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28	-	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5.60	1,506.55	16,507.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2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5.88	2,328.55	16,5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88	-2,328.55	39,61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703.44	-	29,28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495.00	456,690.82	300,495.00	20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000.00	197,359.00	152,070.72	316,89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5.00	149,300.00	26,1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280.00	959,053.26	478,665.72	597,17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624.67	724,228.52	447,921.07	460,62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4.90	29,721.90	43,647.24	34,45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56.03	214,640.15	39,323.61	38,71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15.60	968,590.57	530,891.93	533,79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5.60	-9,537.31	-52,226.21	63,37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4.86	49,713.19	-21,411.17	-2,77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63.68	6,650.49	28,061.66	30,83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82	56,363.68	6,650.49	28,061.6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47.40	245.27	225.37	209.48
总负债（亿元）	173.06	171.03	157.38	144.11
全部债务（亿元）	152.85	144.34	120.87	109.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74.35	74.25	67.99	65.37
营业总收入（亿元）	6.31	35.60	31.32	29.95
利润总额（亿元）	0.25	1.78	2.06	2.42
净利润（亿元）	0.24	1.05	1.33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24	1.03	1.02	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0	1.32	1.47	1.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6	3.33	-1.99	-10.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8	-0.55	-0.33	2.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0	0.74	-1.02	9.42
流动比率	2.29	2.34	2.41	2.56
速动比率	1.17	1.22	1.24	1.35
资产负债率（%）	69.95	69.73	69.83	68.80
债务资本比率（%）	67.28	66.03	64.00	62.72
营业毛利率（%）	0.79	3.60	3.92	3.9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1.00	1.22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48	1.99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44	1.53	2.21
EBITDA（亿元）	/	2.72	2.67	3.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2	0.02	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42	0.54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2	2.20	1.88	1.84
存货周转率	0.07	0.36	0.33	0.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8）净资产收益率（年化）=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4）存货周转率（年化）=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699.09	7.02	189,150.09	7.71	88,286.63	3.92	106,722.15	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516.13	6.37	154,468.07	6.30	173,200.40	7.69	159,669.99	7.63
其中：应收票据	6,850.00	0.28	4,150.00	0.17	87.05	0.00	739.17	0.04
应收账款	150,666.13	6.09	150,318.07	6.13	173,113.34	7.68	158,930.81	7.5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75,663.43	3.06	84,086.86	3.43	88,616.08	3.93	77,358.40	3.69
其他应收款	56,408.61	2.28	55,267.21	2.25	56,731.70	2.52	59,081.50	2.82
合同资产	530,596.66	21.45	526,824.77	21.48	565,079.26	25.07	537,882.92	25.68
存货	974,247.21	39.38	951,390.06	38.79	936,099.96	41.54	871,101.07	41.5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9,123.03	0.40	11,578.90	0.55
其他流动资产	26,887.65	1.09	24,163.42	0.99	14,531.44	0.64	15,916.63	0.76
流动资产合计	1,995,018.78	80.64	1,985,350.48	80.94	1,931,668.50	85.71	1,839,311.57	87.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	-	3,254.25	0.16
长期股权投资	20,662.74	0.84	20,662.74	0.84	19,845.86	0.88	20,763.11	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29.16	1.36	33,529.16	1.37	43,529.16	1.93	48,912.46	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0.00	0.19	4,700.00	0.19	4,700.00	0.21	600.0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222,174.71	8.98	222,174.71	9.06	206,883.15	9.18	147,119.78	7.02
固定资产	22,619.48	0.91	22,921.71	0.93	22,026.08	0.98	20,194.66	0.96
在建工程	151,587.94	6.13	139,549.35	5.69	4.65	0.00	5.26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363.14	0.01	371.05	0.02	381.31	0.02	391.57	0.02
无形资产	17,047.70	0.69	17,480.39	0.71	19,190.93	0.85	9,575.89	0.46
开发支出	7.36	0.00	7.36	0.00	-	-	-	-
商誉	309.21	0.01	309.21	0.01	309.21	0.01	309.2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632.91	0.07	1,636.04	0.07	1,339.06	0.06	726.8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01	0.02	494.01	0.02	243.47	0.01	120.87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1.52	0.14	3,531.52	0.14	3,531.52	0.16	3,531.52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00.53	19.36	467,367.26	19.06	321,984.40	14.29	255,505.38	12.20
资产总计	2,474,019.30	100.00	2,452,717.74	100.00	2,253,652.90	100.00	2,094,816.9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94,816.95 万元、2,253,652.90 万元、2,452,717.74 万元和 2,474,019.30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9,311.57 万元、1,931,668.50 万元、1,985,350.48 万元和 1,995,018.7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7.80%、85.71%、80.94%和 80.6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505.38 万元、321,984.40 万元、467,367.26 万元和 479,000.5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2.20%、14.29%和 19.06%和 19.36%。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9,311.57 万元、1,931,668.50 万元、1,985,350.48 万元和 1,995,018.78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存货组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106,722.15 万元、88,286.63 万元、189,150.09 万元和 173,699.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3.92%、7.71%和 7.0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呈波动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融资及资金使用情况而变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	0.74	1.74	1.68	4.79
银行存款	42,540.35	93,793.99	54,434.93	93,617.36
其他货币资金	131,158.00	95,354.36	33,850.02	13,100.00
合计	173,699.09	189,150.09	88,286.63	106,722.15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158,930.81万元、173,113.34 万元、150,318.07万元和150,66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7.59%、7.68%、6.13%和6.09%。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的项目回款。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4,182.53万元，增幅为8.92%；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稳定。

发行人应收账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88	0.11	169.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551.60	99.89	1,233.53	0.81	150,318.07
组合 1：备用金、保证金、未到期款项等	20,045.42	13.21	-	-	20,045.42
组合 2：政府及其控制的国有企业	126,903.85	83.64	-	-	126,903.85
组合 3：账龄组合	4,602.33	3.03	1,233.53	26.80	3,368.80

类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51,721.48	100.00	1,403.41	0.92	150,318.07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99,927.12	65.86
山东深远海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6,541.68	4.31
青岛西海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5,596.34	3.69
内蒙古蒙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0
青岛西海岸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721.82	2.45
合计	120,786.96	79.61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103,275.59	67.97
山东深远海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6,616.68	4.35
青岛西海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5,596.34	3.68
内蒙古蒙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29
聊城金安新能源热力运营有限公司	4,632.83	3.05
合计	125,121.44	82.35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政府性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政府性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99,927.12	65.86	0-4 年	否	工程款	2023 年及 2024 年无回款；2025 年回款 24,859.12 万元	预计未来三年内回款
青岛西海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5,596.34	3.69	1-2 年	否	疫情防控货款	2023 年回款 16,000.00 万元；2024 年无回款；2025 年回款 5,527.4 万元	预计未来一年内回款
青岛西海岸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721.82	2.45	1-2 年	否	疫情防控货款	2023 年回款 25,000.00 万元；2024 年无回款；2025 年回款 5,000.00 万元	预计未来一年内回款
合计	109,245.28	72.00	-	-	-	-	-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77,358.40 万元、88,616.08 万元、84,086.86 万元和 75,663.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3.93%、

3.43%和 3.0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贸易货款及项目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规模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94.39	23.65	52,870.63	62.88	59,736.94	67.41	49,683.02	64.22
1-2 年（含 2 年）	27,638.20	36.53	2,496.59	2.97	1,204.07	1.36	490.44	0.63
2-3 年（含 3 年）	1,433.07	1.89	1,047.44	1.25	490.21	0.55	26,543.68	34.31
3 年以上	28,697.78	37.93	27,672.19	32.91	27,184.87	30.68	641.26	0.84
合计	75,663.43	100.00	84,086.86	100.00	88,616.08	100.00	77,358.40	100.00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有股份有限公司	25,576.65	3 年以上	30.42
2	上海钜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56.58	1 年以内	19.45
3	国信华夏（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15,567.78	1 年以内	18.51
4	海南中林绿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14.71	1 年以内	13.22
5	青岛天一中青置业有限公司	2,959.18	2 年以内	3.52
	合计	71,574.90	-	85.12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有股份有限公司	25,576.65	3 年以上	33.80
2	上海钜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43.13	0-2 年	25.96
3	海南中林绿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10,328.47	0-2 年	13.65
4	金泽润贸易（海口）有限公司	4,887.05	0-2 年	6.46
5	青岛盈诚利供应链有限公司	3,539.55	1-2 年	4.68
	合计	63,974.85	-	84.55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59,081.50 万元、56,731.70 万元、55,267.21 万元和 56,408.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2.52%、2.25%和 2.2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保持稳定。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无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25 年末，公司分类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292.60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9.17%，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91	0.83	461.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92.60	99.17	25.39	0.05	55,267.21
组合 1：备用金、保证金、未到期款项等	2,940.32	5.27	-	-	2,940.32
组合 2：政府及其控制的国有企业	52,302.27	93.81	-	-	52,302.27
组合 3：账龄组合	50.01	0.09	25.39	50.77	24.62
合计	55,754.52	100.00	487.30	0.87	55,267.21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往来款经营性背景	账龄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财政审计统计中心	13,194.78	23.87	项目建设款	0-3 年以上
青岛市黄岛区宝山镇财政所	11,752.91	21.27	特色小镇项目建设款	0-3 年以上
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财政所	9,163.24	16.58	特色小镇项目建设款	0-3 年以上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财政所	8,115.82	14.68	张家楼镇应急工程建设款	0-3 年以上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2,880.79	5.21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3 年以上
合计	45,107.53	81.62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往来款经营性背景	账龄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 财政审计统计中心	13,194.78	23.39	保证金	1-3 年以上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财政所	8,115.82	14.39	项目建设款	1-3 年以上
青岛市黄岛区宝山镇财政所	7,802.80	13.83	特色小镇项目	3 年以上

			建设款	
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财政所	5,226.73	9.27	特色小镇项目 建设款	1-3 年以上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财政	2,513.80	4.46	东港头村改造 项目合作款	3 年以上
合计	36,853.93	65.33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56,408.61 万元，均为经营性款项，主要系项目建设款及特色小镇建设款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项目建设及拆迁清场等款项	56,408.61	100.00
非经营性	-	-	-
合计		56,408.61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政府性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政府性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 联方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财政审计统计中心	13,194.78	23.87	0-3 年以上	否	项目建设款	报告期内 未回款	待竣工决算 后三年内回 款
青岛市黄岛区宝山镇财政所	11,752.91	21.27	0-3 年以上	否	特色小镇项目 建设款	报告期内 未回款	待特色小镇 项目实现收 益后陆续回 款
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财政所	9,163.24	16.58	0-3 年以上	否	特色小镇项目 建设款	报告期内 未回款	待特色小镇 项目实现收 益后陆续回 款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财政所	8,115.82	14.68	0-3 年以上	否	张家楼镇应急 工程建设款	报告期内 未回款	待竣工决算 后三年内回 款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2,880.79	5.21	3 年以上	否	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	报告期内 未回款	根据租赁期 回款
合计	45,107.53	81.62	-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资金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

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871,101.07 万元、936,099.96 万元、951,390.06 万元和 974,247.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8%、41.54%、38.79%和 39.38%。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项目组成，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保障房和商品房项目。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建成待售或待租的公租房、保障房及商品房。工程施工主要为土地整理和海岸回填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开发成本增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保障房、商品房和蓝湾整治项目增加。

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即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低者计量存货，并且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及一期末，由于期末相关存货无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商品	67,558.59	67,639.90	38,351.95	39,436.40
工程施工	201,559.26	194,629.38	188,399.39	179,085.00
低值易耗品	93.24	33.12	2.72	-
开发成本	703,855.27	688,161.64	708,964.26	652,197.38
农业生产成本	123.05	123.04	51.70	51.70
原材料	748.69	493.86	22.20	22.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9.12	309.12	307.75	307.75
合计	974,247.21	951,390.06	936,099.96	871,101.07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936,099.96 万元，其中开发成本 708,964.26 万元，主要为海滨大道东、水城中央路西地块项目、通关大厦、黄埠岭、辛安公共租赁住房及东港头村居安置房及世纪大道南、珠山南路东等项目；工程施工 188,399.39 万元，主要为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202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290.10 万元，增幅 1.63%，主要系产业类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及开发成本中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账面金额
海滨大道东、水城中央路西地块项目	-	-	-	200,921.46
龙湾-东港头	-	-	-	16,205.79
东港头村居安置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8,732.00	27,177.97
黄埠岭公租房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9 月	43,800.00	64,873.45
通关大厦	-	-	-	27,077.81
辛安公共租赁住房	2011 年 4 月	2018 年 1 月	27,000.00	28,126.42
世纪大道南、珠山南路东	-	-	-	61,362.64
地下空间 74.87 亩土地	-	-	-	23,466.19
辛安渭河路地块	-	-	-	68,264.76
合计	-	-	-	517,476.50

注 1：海滨大道东、水城中央路西地块项目，龙湾-东港头，世纪大道南、珠山南路东，珠江路南、衡山路西和地下空间 74.87 亩土地均为发行人储备土地，目前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总投资额等均未确定；通关大厦为发行人自持物业；黄埠岭公租房及辛安公租房目前已完工，但暂未满足青岛市公租房管理办法中约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出租期满五年后出售给承租人”，故暂挂开发成本。

注 2：项目明细表中账面价值既包含存货账面价值，也包含新收入准则下同一项目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入账价值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67287 号	交通场站用地	4,533.00	出让	黄岛区滨海大道西、世纪大道南	2024	成本	10,369.60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67288 号	商务金融用地	11,799.00	出让	黄岛区滨海大道西、世纪大道南	2024	成本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97993 号	工业用地	61,278.00	出让	黄岛区港兴大道西、双星北路北	2024	成本	15,514.98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83370 号	工业用地	46,956.00	出让	黄岛区港兴大道西、双星北路北	2024	成本	5,289.16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25583 号	住宿餐饮用地	13,412.00	出让	海滨大道东、水城中央路西地块	2012.07	成本	141,641.74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2568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3,412.00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325664 号	商住	18,071.00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549847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77,813.00	出让	辛安渭河路 地块	2024.01	成本	63,090.78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26987 号	公租房	57,752.00(共 用土地使用 权面 积)/76,793.18 (房屋建筑面 积)	划拨	黄埠岭公租 房	2013.03	成本	44,765.54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26987 号	公租房	2,875.41					
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27313 号	零售商业 用地	57,753.06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78168 号	公租房	34,727.81(共 用土地使用 权面 积)/53,599.66 (房屋建筑面 积)	划拨	辛安公共租 赁住房	2011.09	成本	26,491.61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89299 号	住宅	17,261.50(共 用土地使用 权面 积)/20,091.23 (房屋建筑面 积)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155756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34,728.00					
鲁（2022）青岛自贸片区 不动产权第 0001152 号	工业	121,690.30	出让	鲨湾科技超 级工厂项目	2022.05	成本	7,175.06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114654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3,683.50	划拨	东港头	2022.09	成本	5,944.86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114639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33,151.50	出让		2022.09		6,074.04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114647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3,876.60	划拨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114653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34,889.40	出让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447276 号	商业用地	283.40	出让				
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447288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2,550.60	出让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290173 号	城镇住宅 用地-租赁 型人才住 房	6,133.57	出让	张家楼 33.11 亩	2021.03	成本	3,998.24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290064 号	商服用地	6,621.00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	城镇住宅	9,315.43					

不动产权第 0290071 号	用地						
鲁（2023）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13040 号	科研用地	28,064.00	出让	天启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2023.08	成本	3,360.48
鲁（2023）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39630 号	工业用地	33,692.00	出让	海西路西、开城路南 50.54 亩	2023.12	成本	3,111.18
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58318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7,206.00	出让	黄浦江路北、太行山路西	2024	成本	8,873.76
合计		-					346,400.86

（6）合同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37,882.92 万元、565,079.26 万元、526,824.77 万元和 530,59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8%、25.07%、21.48%和 21.4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蓝色海湾整治等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投入。

截至 2025 年末合同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蓝色海湾整治项目	432,012.83	82.00
上戏新校区	38,363.09	7.28
南港区 1880 地块和外围回填	46,822.89	8.89
其他	9,625.96	1.83
合计	526,824.77	100.0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505.38 万元、321,984.40 万元、467,367.26 万元和 479,000.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0%、14.29%、19.06%和 19.36%。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20,763.11 万元、19,845.86 万元、20,662.74 万元和 20,662.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9%、0.88%、0.84%和 0.84%，占比较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	-------	------	------

1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9,822.89
2	鲨湾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32.09	411.79
3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40.00	428.06
合计		-	20,662.74

（2）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47,119.78 万元、206,883.15 万元、222,174.71 万元和 222,174.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2%、9.18%、9.06%和 8.98%。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9,763.37 万元，增幅为 40.62%，主要是由于 2024 年珠江路南、衡山路西地块由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5年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1	珠江路南、衡山路西	22,680.00	58,895.42
2	山东高速 T1 办公楼 4-19 层	23,519.12	55,613.00
3	骊山路 169 号 1-3 厂房、废水处理站、油化库、加油站、生活楼等设施	48,862.09	38,218.35
4	盛世江山南区	111,545.84	18,240.32
5	联检楼	11,560.03	14,982.36
6	黄岛区黄河东路南、奋进北路东地块	248,886.00	14,136.72
7	海利直升机厂房	13,988.28	5,918.54
8	香江公馆 301、401	2,875.00	5,738.22
9	盛世华章 1017-27-32	1,680.79	2,781.38
10	卓亭广场办公网点	6,586.77	6,519.90
11	盛世福邸网点	231.91	508.79
12	盛世江山网点	199.56	437.73
13	长江中路 355 栋	158.14	183.97
合计		492,773.53	222,174.7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48,912.46 万元、43,529.16 万元、33,529.16 万元和 33,529.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1.93%、1.37%和 1.3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383.30 万元，降幅为 11.01%，主要为处置对亿航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的投资。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00.00 万元，降幅为 22.97%，主要为处置对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的

投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青岛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491.00
青岛中建八局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6.55
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北京航天盛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山东深远海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1,170.00
山东新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上海嗨奋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0.00
青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361.61
合计	33,529.16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0,194.66 万元、22,026.08 万元、22,921.71 万元和 22,619.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0.98%、0.93%和 0.91%，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管网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均已办理相关证件。发行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8,234.47	8,397.19	9,059.93	9,714.66
管网设备	7,102.50	7,150.00	7,340.00	7,530.00
运输设备	184.76	197.89	274.7	324.06
电子设备	147.03	50.47	12.13	4.67
办公设备	356.77	365.29	125.8	155.66
机器设备	6,593.95	6,760.87	5,213.51	2,465.60
合计	22,619.48	22,921.71	22,026.08	20,194.66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 万元、4.65 万元、139,549.35 万元和 151,587.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5.69%和 6.13%，主要为主要是在建自营产业园区项目。2025 年在建工程较 2024 年增加 139,544.70 万元，增幅为 3,000,961.29%，主要是由于在建自营产业园区项目 2025 年由存货重分类至在建工程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职业学校光伏	4.65	4.65	4.65	4.65
中德技术学院光伏	-	-	-	0.61
氢枫能源建设项目	31,212.01	29,974.33	-	-
在安装设备	18,013.85	16,962.18	-	-
天启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39,258.21	37,829.76	-	-
鲨湾科技超级工厂项目	37,943.00	34,927.76	-	-
充电桩	207.77	207.77	-	-
致真存储芯片制造厂房建设项目	24,948.45	19,642.90	-	-
合计	151,587.94	139,549.35	4.65	5.26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4,281.32	27.98	393,728.32	23.02	262,610.00	16.69	131,830.83	9.15
应付票据	14,622.93	0.84	17,972.27	1.05	11,401.92	0.72	43,447.50	3.01
合同负债	22,689.04	1.31	29,131.90	1.70	19,563.27	1.24	13,233.21	0.92
应付账款	23,085.79	1.33	24,873.98	1.45	29,532.57	1.88	24,975.92	1.74
预收款项	20.50	0.00	20.50	0.00	14.40	0.00	21.9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20.71	0.06	1,203.57	0.07	1,271.58	0.08	1,103.02	0.08
应交税费	49,259.29	2.85	59,792.32	3.50	48,379.94	3.07	42,053.56	2.92
其他应付款	51,953.72	3.00	48,310.11	2.82	92,432.03	5.87	44,060.86	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954.46	12.83	223,795.42	13.09	234,057.68	14.87	266,216.58	18.47
其他流动负债	853.16	0.05	50,759.93	2.97	102,199.06	6.49	150,473.76	10.44
流动负债合计	869,740.91	50.26	849,588.31	49.68	801,462.46	50.93	717,417.14	49.78
长期借款	482,049.43	27.86	502,666.77	29.39	403,413.58	25.63	404,632.72	28.08
应付债券	325,575.94	18.81	305,190.50	17.84	297,171.09	18.88	253,687.12	17.60
长期应付款	9,489.77	0.55	8,951.24	0.52	28,724.73	1.83	23,066.32	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72.67	2.50	43,272.67	2.53	42,704.32	2.71	42,153.40	2.93

租赁负债	123.85	0.01	123.32	0.01	148.23	0.01	173.13	0.01
递延收益	312.68	0.02	469.84	0.03	139.21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824.35	49.74	860,674.35	50.32	772,301.16	49.07	723,712.70	50.22
负债合计	1,730,565.26	100.00	1,710,262.66	100.00	1,573,763.62	100.00	1,441,129.8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1,129.84 万元、1,573,763.62 万元、1,710,262.66 万元和 1,730,565.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717,417.14 万元、801,462.46 万元、849,588.31 万元和 869,740.9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9.78%、50.93%、49.68%和 50.2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3,712.70 万元、772,301.16 万元、860,674.35 万元和 860,824.3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22%、49.07%、50.32%和 49.7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1,830.83 万元、262,610.00 万元、393,728.32 万元和 484,281.3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15%、16.69%、23.02%和 27.98%。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融资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70,586.00	76,870.00	39,870.00	58,000.00
保证借款	148,829.00	137,330.00	103,490.00	16,000.00
抵押借款	163,656.32	137,263.32	45,900.00	26,000.00
质押借款	101,210.00	42,265.00	73,350.00	31,7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30.83
合计	484,281.32	393,728.32	262,610.00	131,830.83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4,975.92 万元、29,532.57 万元、24,873.98 万元和 23,085.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1.88%、1.45%和 1.33%，主要为应付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及贸易货款。

截至 2025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债权人信息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4,714.39	18.95	工资、社保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483.39	14.00	工程款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1,355.87	5.45	工程款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岛分公司	1,200.74	4.83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38.00	2.56	工程款
合计	11,392.39	45.8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债权人信息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和体育局	4,915.80	21.29	工资、社保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273.39	14.18	工程款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1,666.58	7.22	工资、社保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1,355.87	5.87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75.00	3.36	工程款
合计	11,986.64	51.92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060.86 万元、92,432.03 万元、48,310.11 万元和 51,953.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5.87%、2.82%和 3.0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48,371.17 万元，增幅为 109.78%，主要系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海控集团临时资金拆借 4.80 亿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全部偿还。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港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20.7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16,611.07	0-3 年以上	34.38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人民政府	6,160.81	3 年以上	12.75
青岛利盾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28.29	2 年以内	10.41
山东万泽丰海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1.74	3 年以上	2.72
合计	39,111.92	-	80.96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12,724.63	0-3 年以内	24.49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人民政府	6,160.81	3 年以上	11.86
青岛利盾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708.29	1-3 年以内	9.06
青岛市黄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872.13	3 年以上	3.60
山东万泽丰海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1.74	3 年以上	2.52
合计	26,777.60	-	51.54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266,216.58 万元、234,057.68 万元、223,795.42 万元和 221,954.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47%、14.87%、13.09%和 12.83%，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2,158.90 万元，降幅为 12.0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0,262.26 万元，降幅为 4.3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029.02	82,648.00	121,523.67	101,28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2,666.49	126,924.96	108,922.21	155,857.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14.17	10,531.77	3,611.81	9,074.1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444.78	3,690.69	-	-
合计	221,954.46	223,795.42	234,057.68	266,216.58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50,473.76 万元、102,199.06 万元、50,759.93 万元和 853.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4%、6.49%、2.97%和 0.05%，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待转销项税额及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债务偿还，其他流动负债规模明显下降。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3,712.70 万元、772,301.16 万元、860,674.35 万元和 860,824.35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构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4,632.72 万元、403,413.58 万元、502,666.77 万元和 482,049.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8.08%、25.63%、29.39%和 27.86%，长期借款在发行人总负债中占比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180,540.00	274,166.87	189,906.44	134,005.00
信用借款	298,679.56	109,264.26	121,800.00	232,200.00
质押借款	109,264.26	197,290.00	208,680.00	134,73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594.63	4,593.64	4,550.80	4,982.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029.02	82,648.00	121,523.66	101,285.00
合计	482,049.43	502,666.77	403,413.58	404,632.72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53,687.12 万元、297,171.09 万元、305,190.50 万元和 325,575.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0%、18.88%、17.84%和 18.81%。应付债券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较高。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3,066.32 万元、28,724.73 万元、8,951.24 万元和 9,489.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1.83%、0.52%和 0.5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及政府专项拨款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658.41 万元，增幅 24.53%，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9,773.49 万元，降幅为 68.84%，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到期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6,689.77	6,151.24	26,224.73	21,566.32
专项应付款	2,800.00	2,800.00	2,500.00	1,500.00
合计	9,489.77	8,951.24	28,724.73	23,066.32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75.92	8,101.64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50.41	3,622.4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78.18	4,958.96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
小计	12,104.51	16,683.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14.74	10,531.77
合计	6,689.77	6,151.24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92 亿元、141.38 亿元、162.32 亿元及 165.7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8%、89.84%、94.91%及 95.8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3.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2.6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8.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0.34	79.77	103.93	62.69	94.99	58.52	77.66	54.93	63.26	50.64
其中担保贷款	48.97	77.60	90.64	54.67	82.70	50.95	61.59	43.57	43.99	35.21
其中：政策性银行	0.95	1.51	19.74	11.91	19.74	12.16	23.80	16.84	27.36	21.90
国有六大行	22.90	36.29	42.36	25.55	35.84	22.08	25.70	18.18	13.68	10.95
股份制银行	14.81	23.46	26.63	16.06	27.05	16.66	19.25	13.62	18.57	14.87
地方城商行	11.11	17.61	14.64	8.83	11.80	7.27	8.33	5.89	3.07	2.46
地方农商行	0.57	0.90	0.57	0.34	0.57	0.35	0.57	0.40	0.58	0.47
其他银行	-	-	-	-	-	-	-	-	0.00	0.00
债券融资	10.28	16.29	57.50	34.68	62.22	38.33	58.00	41.03	48.00	38.42
其中：公司债券	10.28	16.29	32.50	19.60	37.22	22.93	33.00	23.34	23.00	18.41
企业债券	-	-	-	-	-	-	-	-	0.00	0.00
债务融资工具	-	-	25.00	15.08	25.00	15.40	25.00	17.68	25.00	20.01
非标融资	2.49	3.94	4.35	2.63	4.10	2.53	4.22	2.98	9.06	7.25
其中：信托融资	1.66	2.64	3.11	1.88	2.44	1.50	1.24	0.88	0.00	0.00
融资租赁	0.82	1.31	1.24	0.75	1.66	1.02	2.98	2.11	9.06	7.25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0.00	0.00
其他融资	-	-	-	-	1.00	0.62	1.50	1.06	4.60	3.68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1.50	1.06	2.10	1.68
理财直融	-	-	-	-	-	-	-	-	2.50	2.00
保理	-	-	-	-	1.00	0.62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63.11	100.00	165.78	100.00	162.32	100.00	141.38	100.00	124.92	100.00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与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于 2017 年 8 月与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受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08 亿元，持股比例为 50.98%；《股权受让协议》约定在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的 180 个月后发行人应受让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08 亿元的行为属于名股实债，该笔增资金额占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2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长期有息负债为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102.68 亿元，占比为 61.93%；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63.11 亿元，占比为 38.07%。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有息债务为主，通过长期有息负债的有效配置为发行人近年来各项业务的增长提供了更长期限的资金支持，后续发行人将本着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原则，不断优化债务结构，使资金的使用期限、回款期限与融资期限相匹配，平滑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负债	63.11	38.07
长期有息负债	102.68	61.93

合计	165.78	100.00
----	--------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60,634.38	21.61	160,634.38	21.64	160,634.38	23.63	160,634.38	24.57
资本公积	232,948.37	31.33	232,948.37	31.38	224,047.89	32.95	224,047.87	34.27
其他综合收益	28,824.39	3.88	28,824.39	3.88	28,276.82	4.16	28,494.69	4.36
其他权益工具	146,503.44	19.71	146,503.44	19.73	99,700.00	14.66	99,700.00	15.25
其中：永续债	146,503.44	19.71	146,503.44	19.73	99,700.00	14.66	99,700.00	15.25
盈余公积	10,106.21	1.36	10,106.21	1.36	10,106.21	1.49	10,106.21	1.55
一般风险准备	85.66	0.01	85.66	0.01	85.13	0.01	85.13	0.01
未分配利润	127,300.20	17.12	125,684.24	16.93	116,771.12	17.18	104,800.48	1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402.64	95.02	704,786.68	94.93	639,621.55	94.08	627,868.76	96.05
少数股东权益	37,051.40	4.98	37,668.40	5.07	40,267.74	5.92	25,818.36	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454.05	100.00	742,455.08	100.00	679,889.29	100.00	653,687.12	100.00

从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来看，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组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共计 743,454.0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60,634.3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为 21.61%，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债 146,503.4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为 19.71%，资本公积 232,948.3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为 31.33%，盈余公积 10,106.2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为 1.36%，未分配利润 127,300.2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为 17.12%，少数股东权益 37,051.4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为 4.98%。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60,634.38 万元、160,634.38 万元、160,634.38 万元和 160,634.3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出资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分别为 98.98%和 1.02%。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224,047.87 万元、224,047.89 万元、232,948.37 万元和 232,948.3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4.27%、

32.95%、31.38%和 31.33%。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是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的增资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一、资本（股本）溢价	38,972.03
二、其他资本公积	193,976.34
其中：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0.49
其他	193,975.84
合计	232,948.37

3、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99,700.00 万元、99,700.00 万元、146,503.44 万元和 146,503.4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15.25%、14.66%、19.73%和 19.71%，其他权益工具全部为公司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4、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0,106.21 万元、10,106.21 万元、10,106.21 万元和 10,106.2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 1.55%、1.49%、1.36%和 1.36%。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00%以上时不再提取。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4,800.48 万元、116,771.12 万元、125,684.24 万元和 127,300.2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16.03%、17.18%、16.93%和 17.12%，系公司历年经营所得未分配部分，公司未分配利润在呈逐年增长趋势。

6、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28,494.69 万元、28,276.82 万元、28,824.39 万元和 28,824.3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 4.36%、4.16%、3.88%和 3.88%，主要是转换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部分。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48.24	528,332.33	463,347.67	367,85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35.09	495,011.14	483,243.69	470,9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6.85	33,321.19	-19,896.02	-103,12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02.71	21,781.03	49,80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2.63	17,755.54	25,120.91	23,30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63	-5,452.83	-3,339.88	26,50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20.61	1,182,386.74	654,430.69	692,11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91.80	1,175,032.10	664,661.79	597,95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19	7,354.64	-10,231.09	94,15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20.68	35,222.99	-33,467.00	17,53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74.12	58,051.13	91,518.12	73,98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3.43	93,274.12	58,051.13	91,518.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121.54 万元、-19,896.02 万元、33,321.19 万元和-35,586.85 万元，2023 年-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性质决定。公司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也从事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基建行业及地产行业前期建设的资金投入较大，后期资金回收期较长，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支出在短期内无法匹配，现金流量的流入、流出存在时间差，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其中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为发行人物料贸易业务及人力代理业务经营款项支付，此外，在售盛世福邸、盛世华章等房地产项目已基本去化完毕、为响应国家科技创新发展的号召，培育孵化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产业，发行人加大了西海岸新区核心地段商住用地、工业用地拿地力度，未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陆续回款，发行人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00.23 万元、-3,339.88 万元、-5,452.83 万元和-7,762.63 万元，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49.48 万元、8,914.37 万元、17,586.21 万元和 7,762.63

万元，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金额的 0.64%、35.49%、99.05%和 100.00%。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呈现波动趋势，未见有明显不合理的大额现金流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151.49 万元、16,206.54 万元、63.60 万元及 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32 亿元，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重为 99.36%；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62 亿元，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重为 64.51%；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0.01 亿元，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重为 0.36%，2023 年-2024 年度投资活动较为集中。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股权投资款、购入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时间	内容	发生金额
2023 年	支付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款	8,000.00
	支付亿航智能注资款	6,889.85
	支付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	2,800.00
	支付山东新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注资款	1,500.00
	支付北京航天盛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	2,000.00
	支付上海嗨奋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股权款	1,635.64
	合计	22,825.49
2024 年	购入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等结构性存款	10,800.00
	支付青岛中建八局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资款	1,506.55
	支付青岛融合产融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款	3,600.00
	支付鲨湾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注资款	299.99
		16,206.54

2023 年以来，发行人为响应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助力新区优质企业上市进度，加大了专精特新、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行业主要聚焦“芯屏”、新能源、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预计未来将通过分红或择机退出等方式获取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53.68 万元、-10,231.09 万元、7,354.64 万元和-2,971.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受发行人经营业务发需要及筹资活动影响，呈现一定波动趋势。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29	2.34	2.41	2.56
速动比率（倍）	1.17	1.22	1.24	1.35
资产负债率（%）	69.95	69.73	69.83	68.80
EBITDA（万元）	/	27,153.87	26,690.41	33,56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42	0.54	0.69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是否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是否小于 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92 亿元、141.38 亿元、162.32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4.01%，未超过 30%。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7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山东省其他 AA+同行业企业相比，高于平均值，但是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22，大于 1。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未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山东省可比企业平均水平但速动比率大于 1。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是否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73%，净资产为 74.25 亿元，有息债务合计 162.32 亿元，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为 2.19。发行人上述指标与山东省其他 AA+同行业企业相比，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有息债务	资产负债率	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4.23	370.62	793.33	74.16	2.14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98.76	335.47	627.51	72.02	1.87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7.26	109.69	148.40	63.10	1.35
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47	199.01	203.21	65.12	1.02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6	131.48	243.59	73.63	1.85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5.19	219.66	377.23	72.02	1.72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7.22	169.35	262.40	65.24	1.55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39	80.55	190.83	79.05	2.37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8.78	137.09	214.58	68.76	1.57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06	215.33	344.90	68.84	1.60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44.41	285.19	252.54	55.74	0.89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1.67	200.37	288.59	65.55	1.44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61.43	202.83	276.00	63.87	1.36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27	74.25	162.32	69.73	2.19
以上企业平均值	629.91	195.06	313.25	68.35	1.64
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平均值的变动幅度	-384.64	-120.81	-150.93	1.39	0.55

因此，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十九条相关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6、2.41、2.34 和 2.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24、1.22 和 1.1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3,560.09 万元、26,690.41 万元、27,153.8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9、0.54、0.42，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未来随着蓝色海湾项目进入回款期，辛安公共租赁住房、黄埠岭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对外出租出售，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望得到改善。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未来还存在一定融资空间；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036.82	355,698.73	312,756.24	298,586.33
营业成本	62,539.08	342,893.23	300,497.53	286,693.11
期间费用	2,605.21	16,742.70	16,741.55	12,832.21
利润总额	2,460.53	17,848.50	20,575.73	24,236.34
净利润	2,376.44	10,504.67	13,273.00	13,937.97
净利润率（%）	3.77	2.95	4.24	4.67
总资产收益率（%）	0.10	0.45	0.61	0.70
净资产收益率（%）	0.32	1.48	1.99	2.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586.33 万元、312,756.24 万元、355,698.73 万元和 63,036.82 万元，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保障房及商品房销售收入、代理服务业务收入和物料业务收入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937.97 万元、13,273.00 万元、10,504.67 万元和 2,376.4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1.99%、1.48%和 0.3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0%、0.61%、0.45%和 0.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832.21 万元、16,741.55 万元、16,742.70 万元和 2,60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5.35%、4.71%和 4.13%。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发行人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房投资建设及海洋产业发展运营主体，承担了西海岸新区所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海洋产业建设运营等重要任务，上述业务资金投入较大，利润率较低，黄岛区财政局根据公司承担的相关项目拨付财政资金予以补偿。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294.72 万元、21,052.88 万元和 22,483.25 万元，主要是蓝色海湾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到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被补贴主体	政府补贴具体内容	补贴金额
2023 年度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资金补贴	36,294.72
2024 年度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资金补贴	21,052.88
2025 年度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资金补贴	22,483.25

发行人所在的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区域经济发展保持良好水平，西海岸新区拥有海域面积约 5,000 平方公里，海岸线 309 公里。海岸线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和资源价值，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事关国家海洋生态安全，海洋经济绿色发展与沿海地区的民生福祉。海岸线整治将规范海岸开发秩序，增强海岸资源的开发潜力，保障海洋经济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发行人蓝色海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系青岛西海岸新区聚焦经略海洋战略，提升海洋产业生产总值，打造海洋旅游业态、绿色可持续海洋生态环境的重大举措，发行人预计在项目周期内能获得持续稳定的营运资金补贴，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将持续多元化发展，未来随着公司承接建设项目的增加以及保障房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相对稳定。

（七）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2.20	1.88	1.84
存货周转率（次）	0.07	0.36	0.33	0.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5	0.14	0.15

注：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1.88、2.20 和 0.42。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9、0.33、0.36 和 0.07，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5、0.14、0.15 和 0.0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保障房及商品房销售收入、代理服务业务收入和物料业务收入等，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偏低，未来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不断投入、商品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贸易板块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有望大幅增长，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有望改善。

（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销售、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关联方销售、采购情况。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万泽丰海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669.74
应收账款	山东深远海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	-	6,371.41
其他应收款	青岛暖万家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	312.07
小计		-	-	8,353.22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4.30
应付账款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	-	4.48
其他应付款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48,000.00	-
小计		2.00	48,000.00	8.78

（3）关联方担保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存微电子有限公司	8,033.30	保证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投中林贸易有限公司	5,810.00	保证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建投贸易有限公司	1,990.00	保证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清洁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5,591.30	保证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000.00	保证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20.74	保证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智链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	保证
合并		56,745.34	-

3、关联交易制度及定价机制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等需执行市场价格。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将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拟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余额。

（十）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终结的、标的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青岛城德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61	司法冻结
青岛海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54.29	保证金
青岛海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0	质押
青岛海西建投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4,000.00	定期
青岛海西建投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0	质押
青岛海西建投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920.00	保证金
青岛海西清洁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0	质押
青岛海西清洁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0	定期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180.07	保证金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1,700.00	定期，质押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20.00	司法冻结
青岛山高置业有限公司	存货	9,198.40	抵押
青岛海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	22,118.55	抵押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存货	28,598.62	抵押
青岛海投海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存货	68,151.74	抵押
青岛泓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存货	10,369.60	抵押
青岛海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货	1,918.75	抵押
青岛智链湾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存货	5,053.57	抵押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070.30	抵押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83,946.16	抵押
青岛海西清洁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8,218.35	抵押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130.49	抵押
青岛澄盈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5,668.16	抵押
青岛海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34,979.33	抵押
青岛海投天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37,829.76	抵押
青岛西海新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9,894.50	抵押
青岛致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9,642.90	抵押
合计		490,665.15	

根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银团签署的贷款协议，蓝湾整治项目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作为增信措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发行人将子公司青岛海西清洁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9,600 万股权出质用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借款。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6-06-2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5-07-07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4-07-22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7-2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达 2,034,929.99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52,090.4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53,400.00	51,420.56	1,979.44
渤海银行	30,000.00	27,600.00	2,400.00
工商银行	146,000.00	145,040.00	960.00
光大银行	43,300.00	42,800.00	500.00
广发银行	21,000.00	20,980.00	20.00
国家开发银行	730,000.00	187,930.00	542,070.00
华融金租	20,000.00	1,797.87	18,202.13
华夏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建设银行	83,000.00	67,400.00	15,600.00
江苏金租	10,000.00	4,077.61	5,922.39
交通银行	149,000.00	109,783.17	39,216.83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9,500.00	500.00
民生银行	10,000.00	7,600.00	2,400.00
农业银行	27,099.99	26,399.99	700.00
平安银行	11,000.00	11,100.00	-100.00
齐鲁银行	31,000.00	30,500.00	500.00
青岛银行	7,950.00	7,890.00	60.00
青银金租	15,000.00	6,565.58	8,434.42
日照银行	25,500.00	20,949.00	4,551.00

陕西信托	30,000.00	18,593.50	11,406.50
威海银行	40,000.00	34,608.00	5,392.00
潍坊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西藏信托	5,000.00	5,000.00	0.00
兴业银行	380,000.00	103,874.26	276,125.74
邮储银行	35,000.00	25,000.00	10,000.00
张店农商银行	5,680.00	5,680.00	0.00
浙商银行	45,000.00	42,300.00	2,700.00
中国银行	52,500.00	49,950.00	2,550.00
重庆信托	7,500.00	7,500.00	0.00
总计	2,034,929.99	1,082,839.54	952,090.45

注：因发行人于 2016 年签订《关于青岛西海岸蓝色海湾整治及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政府购买协议》，原计划政府购买服务金额为 142.11 亿元。后因地方政府决定将部分蓝湾整治项目列入青岛市黄岛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财政拨付资金建设，因此调减了发行人作为乙方承建的政府购买服务金额至 66.73 亿元。因项目规模调减，发行人此前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得的蓝湾整治项目贷款授信中未使用的 54.57 亿元将无法继续使用，其他银行的授信暂时不受该事件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青岛海西蓝湾开发有限公司因银行系统技术原因致使 60 万元票据逾期，9 月初已结清。该事项为属偶发技术差错，非发行人流动性风险，金额较小且已清偿兑付，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债券的发行障碍。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类融资明细如下：

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海洋 02	2026-02-05	-	2031-02-06	5	3.00	2.88	3.00
2	25 海洋 Y2	2025-12-25	-	2028-12-26	3+N	4.72	2.62	4.72
3	25 海洋 Y1	2025-06-10	-	2028-06-12	3+N	10.00	2.57	10.00
4	25 海投 01	2025-01-15	2028-01-17	2030-01-17	3+2	4.50	2.68	4.50
5	24 海投 01	2024-02-28	2027-03-01	2029-03-01	3+2	5.28	3.10	5.28
6	21 海洋 01	2021-08-17	2024-08-19	2026-08-19	3+2	5.00	3.65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2.50	-	32.50
7	26 青岛海洋 PPN001	2026-03-17		2029-03-18	3	4.70	2.20	4.70
8	25 青岛海洋 PPN001B	2025-07-16		2030-07-18	5	3.00	2.71	3.00
9	25 青岛海洋 PPN001A	2025-07-16		2028-07-18	3	2.30	2.18	2.30
10	25 青岛海洋 MTN002	2025-04-23		2028-04-24	3	5.20	2.40	5.20
11	25 青岛海洋 MTN001	2025-03-18	-	2028-03-19	3	4.80	2.65	4.80
12	24 青岛海洋 MTN001	2024-08-12	-	2029-08-13	5	5.00	2.79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5.00	-	25.00
合计		-	-	-	-	57.50		57.50

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公司债券，合计14.72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5.9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1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9-26	5.00	-	5.00
合计					5.00	-	5.00

除上表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

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战略发展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战略发展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

（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来源

1、企业自身经营所得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基础

发行人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物料和商品房等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波动对其营业收入的影响也相对较小，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平稳，从而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586.33 万元、312,756.24 万元、355,698.73 万元和 63,036.82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将为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等提供较好的保障；分别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82.18 万元、14,653.55 万元、13,200.09 万元和 2,993.44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整体而言，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大，经营能力良好，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2、发行人充裕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6,722.15 万元、88,286.63 万元、189,150.09 万元和 173,699.09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在较好支撑业务开展的同时，也有效提高了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偿债保障。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对本期债券的本息覆盖情况较好，发行人稳定发展的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流入保持稳定，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也将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达 2,034,929.99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52,090.45 万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等来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流动资产变现

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9,311.57 万元、1,931,668.50 万元、1,985,350.48 万元和 1,995,018.7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计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29.16 万元，持有长期股

权投资 20,662.74 万元。紧急情况下上述非流动资产亦可通过转让、出售及抵押贷款等多种途径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

发行人充足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未受限货币资金储备等高流动性资产，有助于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多途径筹集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真实可靠。

五、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全面负责本期债券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发行人将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本金部分偿还数额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将结合未来收入状况，提前匹配未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确保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覆盖，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5、持续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6、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做到专户专用，并且受托管理人后期持续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方式使用，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借给处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和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

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

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

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

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

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全面负责本期债券涉及的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其他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

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发行人将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本金部分偿还数额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将结合未来收入状况，提前匹配未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确保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覆盖，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5）持续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6）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做到专户专用，并且受托管理人后期持续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方式使用，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借给处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2.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8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王亮，董事，0532-8098723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

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

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

效期内妥善保管。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19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

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3.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一次性收取。此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增值税款，其中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1+6%），增值税额=受托管理报酬*6%/（1+6%）。

（2）受托管理报酬由受托管理人在首期募集款项中扣除收取。

（3）若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受托管理人应自收到受托管理报酬及发行人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抬头为发行人、金额为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与增值税款项总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行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受托管理人应自收到受托管理报酬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抬头为发行人、金额为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与相关增值税款项总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24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2.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4 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5.2 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9.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9.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9.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5.4 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

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9.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9.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9.5 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

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和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1.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十二）通知

12.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1 楼 2202 户

发行人收件人：丁成龙

发行人传真：0532-80987215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陈洋洋、任锡德、范帅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676666

12.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2.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2.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2.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

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三）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3.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3.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3.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3.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3.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3.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3.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3.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宽（代）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1 楼 2202 户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1 楼 2202 户

联系人：丁成龙

电话：0532-80987236

传真：0532-80987215

（二）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洋洋、任锡德、范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发行人律师：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建波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39 层

经办律师：秦英、邓晓玲

联系电话：0532-82020697

传真：0532-82020698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负责人：王增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人：孙君亮、张影

联系电话：010-68211456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洋洋、任锡德、范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可能实质性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洪宽（代）



2026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洪宽



2026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亮



2026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逢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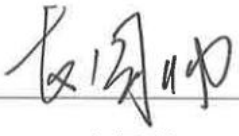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国帅



2026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季桓英

季桓英



2026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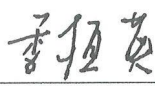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合规委员会委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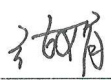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合规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合规委员会委员签字：


逢晨


张慧


季桓英


张娟


管知琳


徐炳乾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洋洋 任锡德

陈洋洋

任锡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716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500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652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孙君亮



程欣



张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秦英



邓晓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建波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1、发行人：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宽（代）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1 楼 2202 户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1 楼 2202 户

联系人：丁成龙

电话：0532-80987236

传真：0532-80987215

2、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洋洋、任锡德、范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